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参与“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1 级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 评级，优先 A2 级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 AAA 评级，优先 B 级获得 AA+ 评级，优先 C 级获得 A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

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特殊风险提示

（一）循环购买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信托贷款，若原始权益人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或贷款利率降低、或贷款政策变动、信托贷款规模下降等原因导致后续缺乏符合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不良率、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五）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如资产服务机构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六）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法律顾问将审查并核对资产池之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原始权益人系统提供的资产清单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由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七）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法律顾问按管理人要求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卖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配合提供相应的材料。如买方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买方应在当日通知卖方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并就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签署《赎回转让确认函》。若因资金信托现金类财产不足或资金信托计划终止等原因，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且足额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可能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

（八）资金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扣划、清分，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混同的风险。

（九）第三方支付机构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第三方支付机构发生对其扣划、清分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四）优先级的兑付风险

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比率，优先A级、优先B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摊还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专项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四、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时未通知

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资产服务机构未及时将接收基础资产回款的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等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二）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三）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四）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若前述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五）资产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混同的风险。

（六）资产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IT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对基础资产及循环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筛选、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及打标提供服务，并提供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监控以及基础资产催收管理等。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资产服务机构IT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信托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五、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以及网络消费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四）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其他管理人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也将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6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3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8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60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24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161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7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4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5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8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9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9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05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	206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09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11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和全套专项计划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或“卖方”**：系指代表“资金信托”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专项计划”转让“初始基础资产”以及在“循环购买日”向“专项计划”持续转让“新增基础资产”的信托公司。本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指“外贸信托”（代表“资金信托”）。特别地，鉴于“外贸信托”系“资金信托”的唯一受托人，在为受益人之利益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时，“外贸信托”以自身名义代表“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于本“专项计划”用语含义为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之法人主体时，均系指作为“资金信托”唯一受托人之“外贸信托”。
- (2) **“资金信托”**：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受托人”设立并主动管理的，“安一”或“度小满科技”及其关联方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通过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向自然人发放信托贷款的特定信托产品。
- (3) **“外贸信托”**：系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4) **“受托人”**：系指设立并管理“资金信托”的“外贸信托”。
- (5) **“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或“国联资管”或“买方”**：系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6) **“销售机构”**：系指国联资管，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销售机构的继任机构。
- (7)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8) **“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受托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系指“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约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9) **“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系指“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约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10) **“安一”**：系指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1)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及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统称或单称。
- (12)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替代机构。
- (13) **“托管银行”或“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14) **“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度小满支付”**：系指为“资金信托”、“专项计划”提供支付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即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15) **“度小满科技”**：系指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6) **“登记托管机构”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18)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9) **“会计师”**：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二、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4)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6) “**《计划说明书》**”：系指《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7) “**《资产买卖协议》**”或“**《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与“资产服务机构二”签署的《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9)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2)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国联时晟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3) **“借款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因与“资金信托”约定之“贷款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满易贷（消费贷）业务发放信托贷款时，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和其他贷款文件（如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借款人”通过“贷款服务机构”及/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软件客户端、网络页面（包括但不限于“有钱花网站/APP”及“度小满金融 APP”）等阅读并点击同意《借款协议》全部条款、并选择完毕借款金额、还款期数、还款方式等要素后，视为与“原始权益人”完成签订“借款协议”。“原始权益人”可能在经营过程中不时调整该等文件的名称，无论文件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借款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关于“信托贷款资产”权利义务关系的全部文件。“借款协议”的明细参见基础资产清单。
- (34) **“借款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借款协议”向“原始权益人”承担清偿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继承人。
- (35) **“贷款服务机构”**：系指根据“资金信托”的信托文件约定，为“资金信托”提供贷款服务的机构及/或其继承人。
- (36) **“联合贷”**：系指“原始权益人”与有放款资质的合作方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融资服务出借资金，从而依据“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

- (37) **“信托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因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融资服务，从而依据“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包括请求“借款人”支付自“初始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日”起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无论“原始权益人”相关系统将该应收款项计为利息、手续费或其他任何费用，该应收款项均应视为“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的一部分）的权利。“信托贷款资产”包括“原始权益人”通过自身单独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和/或“原始权益人”通过与有放款资质的合作方联合向“借款人”发放的“联合贷”；为避免歧义，在“联合贷”场景下，“信托贷款资产”是指“原始权益人”出资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不包括其他有放款资质合作方发放贷款而形成的资产。
- (38) **“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 (39) **“循环购买”**：系指“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由“管理人”于“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的行为。
- (40) **“初始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基础资产”。
- (41) **“新增基础资产”**：系指“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在“循环期”内由“管理人”在“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基础资产”。
- (42)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初始基

准日”的，有关“初始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纸质文件）。“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3) **“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就“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日”转让予“管理人”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有关“新增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上述相关信息的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纸质文件，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新增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4)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本金、利息、手续费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 (4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每一笔“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b) 每一笔“借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已经发放完毕，放款金额与“借款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且同一“借款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债权对应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和其他应付

款项)全部入池;

(c)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或受让的贷款,若为受让的贷款,“原始权益人”已支付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资产;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借款人”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未提出因“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根据“借款协议”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等主张,“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和扣减、减免及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f)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g) “基础资产”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h) 每一“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0 周岁;

(i) “基础资产”对应“原始权益人”的“满易贷(消费贷)”产品,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且不超过 20 万元;

(j) 贷款年利率(即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贷款年利率已在借款协议、有钱花 APP、度小满金融 APP 中明确列示;

(k) 按“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系统评分标准,“借款人”于申请

贷款时的度小满分不低于【532】分；

(l) “基础资产”入池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m) 该“基础资产”在“基准日”0:00时未处于逾期或其他形式的违约状态；

(n) 放款时，“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在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资产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o) “基础资产”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早于最后一个“初始核算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

(p)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协议”中，“借款人”在“借款协议”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q) 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协议”未因违反有关“原始权益人”经营的法律而被认定为无效；

(r)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t)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或执行；

(u)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v) “基础资产”的产品类型为“满易贷（消费贷）”，非“医美贷”及“教育贷”；

- (w) “基础资产”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有钱花网站/APP、度小满金融 APP）均已办理完毕 ICP 备案；
- (x)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原始权益人”及合作机构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y) “基础资产”生成时对应的“借款协议”均为有息信用贷款；
- (z) “基础资产”的贷款发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 (46)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11.2 款中所做的关于“初始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7) **“资产包”**：系指“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信托贷款资产”的集合。
- (48)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9)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初始基础资产”，以及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对于该次“循环购买”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资产”）。
- (50)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协议”中规定的付息日或还本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不含 90 日）仍未足额还本或付息；
-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为避免疑义，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后未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情形除外）。

- (51)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全部首次购买的“初始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及全部“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2) **“预期收益率”**：系指“《标准条款》”所分别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 (53)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预计可获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
- (54) **“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基础资产”截至“基准日”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 (55)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任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指其“初始基准日”（对于“初始基础资产”）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对于“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本金余额；B 指自“初始基准日”（对于“初始基础资产”）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对于“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如该笔资产为“不良基础资产”，含处置该“不良基础资产”所收回的本金）；
- 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任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其中，A 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B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56)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57)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8)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 款的约定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和支出。
- (59) **“前期费用”**：系指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专项计划”银行询证费、资金汇划费、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等，“前期费用”由“安一”承担。
- (60)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执行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一旦“资产服务机构”通过诉讼或仲裁后成功执行并收回了任何一笔“基础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则“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回收款”项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该笔“基础资产”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且剩余款项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标准条款》”约定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61)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产生的增值税应税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该税金由“专项计划”自行承担。“原始权益人”因开展满易贷（消费贷）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费及其他税费由“原始权益人”以其他资金另行承担和支付，不从“回收款”中扣除，亦不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划转。因国家税制改革而以其他新税种取代增值税的，“《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62)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

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 (64)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 (65)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优先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6)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6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9)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0)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1) **“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归还的“基础资产”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其他收费、违约金）（为免疑义，此处指尚未被列为“不良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项下还款）；
 - (b) 在“借款人”对其应付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 (c)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d) “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
 - (e)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
 - (f) “不良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减去该笔已回收的“不良基础资产”以及其他“不良基础资产”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 (g) “管理人”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 (h) 任何“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或“管理人”的授权处置“借款协议”项下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措施）所取得的款项。
- (72) **“赎回价款”**：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天“管理人”营业结束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该笔基础资产购买时的“溢价率”）；以及（i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初始基准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一个还

款日（如有，若“初始基准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含该日）至相关“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如有）。

- (73) **“收购价款”**：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收购”“基础资产”的价格。
- (74) **“清仓回购价款”**：系指就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行使“清仓回购权”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价格，即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的清仓回购价款。
- (75) **“溢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进行折算的比率。就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用于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格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的比率，“溢价率”的区间为 0%（含）至 1.2%（含）范围内协商一致的数值。本期“专项计划”的“溢价率”为 0%。
- (76) **“溢价购买”**：系指“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通过本金溢价的方式“初始购买”/“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溢价购买”的情况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i）“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ii）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若“管理人”认为“溢价购买”对“专项计划”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有权停止“溢价购买”。

四、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 (77) **“销售期间”**：系指在本“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确定的用于销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间，且“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销售期间内，“认购人”可在“交易日”参与“专项计划”的认购。如果在“销售期间”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已达到或超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管理人有权决定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 (78)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销售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 (79)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五、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8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询证与划转。
- (81)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 (82) **“专项计划账户回款在途资金户”**：系指“专项计划账户”对应的用于记录“借款人”还款资金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
- (83) **“放款专户”**：系指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信托财产专户”划付的资金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接收“借款人”还款资金（仅就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债权”以及“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前而言）、接收“管理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 (84) **“放款专户在途资金户”**：系指“第三方支付机构”为“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记录信托资金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包括“放款专户放款在途资金户”及“放款专户回款在途资金户”。
- (85) **“放款专户放款在途资金户”**：系指“放款专户”对应的用于记录

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资金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

- (86) **“放款专户回款在途资金户”**：系指“放款专户”对应的用于记录“借款人”还款资金（仅就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债权”以及“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前而言）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
- (87) **“信托财产专户”**：系指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资金信托”的专门账户。
- (88) **“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系指形成“基础资产”的“资金信托”对应的“放款专户”。

六、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89) **“基准日”**：系指“初始基准日”和“循环购买基准日”的统称。
- (90) **“初始基准日”**：就“初始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将自该日起（含该日）“初始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转让予“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 (91) **“循环购买基准日”**：系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就“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将自该日起（含该日）“新增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转让予“管理人”，为“循环期”内每个“循环购买日”，以“资产服务机构”系统中记载的标识时间为准。
- (92) **“赎回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由“原始权益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
- (93) **“收购起算日”**：就“《服务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起算日”系指“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收购”相应“基础资产”要求之日。

- (94) **“清仓回购起算日”**: 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清仓回购”而言, “清仓回购起算日”系指“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清仓回购”相应“基础资产”要求之日。
- (95) **“缴款截止日”**: 系指“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缴款截止时间。“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96) **“专项计划设立日”**: 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募集资金已全额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经“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97) **“循环期”**: 系指“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持续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 即“循环期”届满之日), “循环期”届满之日如下:
- (a)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X 个月之对应日(如本月无对应日, 则为本月最后一日);
- (b)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 (c) “违约事件”发生之日。
- X 为“循环期”存续的自然月数, 具体数值为【9】。
- (98) **“摊还期”**: 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不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的期间, 该期间内, “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其中“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 X+Y 个月之对应日的前一“交易日”(如本月无对应日, 则为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Y 为“摊还期”存续的自然月数, 具体数值为【12】。
- (99) **“回收款计算日”**: 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一个自然日。“资产服务机构二”核算前一日“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金额。

(100)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具体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每一个“工作日”。“第三方支付机构”于M日（自然日）扣划“借款人”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并由“第三方支付机构”于M日后一“工作日”将“借款人”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清分至“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扣划、清分，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扣划、清分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持续监督。

(101) **“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持续买入“新增基础资产”之日，原则上应为“循环期”内每一个“交易日”，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循环购买日”。

特别地，“循环期”内每个“分配日”前【20】个自然日起“专项计划”停止循环购买直至“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当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循环购买价款（即预留金额），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扣除预留金额的剩余资金（如有）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102) **“循环购买支付日”**：就每一次“循环购买”而言，系指“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应不晚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后第2个“交易日”。

(103) **“初始核算日”（T-7日）**：系指“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初始核算报告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

(104)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具体分为：（i）在“循环期”内，为每个“兑付日”前第6个“交易日”；（ii）在“摊还期”内，应为每个“整月兑付日”前的第6个“交易日”；（iii）“专项

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15日。

- (105) **“公告日”(T-5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 (106) **“分配日”(T-3日)**：系指场内分配情况下，由“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以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之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场内分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专项计划管理需要，早于“兑付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将收益分配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场外分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于“兑付日”、“终止后分配日”当日将“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账户进行划付。
- (107) **“权益登记日”(T-1日)**：系指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和到期兑付的债权登记日，应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108) **“兑付日”(T日)**：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具体分为：(i)“循环期”内，“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交易日”；(ii)“摊还期”内，“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交易日”（以下简称“整月兑付日”）；此外，在“循环期”届满日至第一个“整月兑付日”之间以及两个相邻的“整月兑付日”之间，“循环期”届满日后第十五日（以下简称“首个半月兑付日”）以及“首个半月兑付日”在该期间的对应日也应为“兑付日”（以下合称“半月兑付日”）。特别地，如按照前述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5个“交易日”的，则该“半月兑付日”不兑付。

以上“兑付日”如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的上一个“交易日”为准，下同；该月没有对应日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在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不完全依据上述原则确定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或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兑付日。

- (109) **“交割日”**：系指“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购买“基础资产”之日，即“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到并确认“基础资产清单”之日。
- (110) **T-n 日**：任何以 T-n 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前第 n 个“交易日”（不包括 T 日）。
- (111) **“预期到期日”¹**：系指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的日期，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的第【11】个兑付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的第【15】个兑付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的第【16】个兑付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18】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摊还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也即为“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112) **“终止后分配日”（R 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由“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 (113)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

¹ 因未来节假日或交易所安排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本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及“兑付日”可能与会计师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特别地，此处“兑付日”未考虑因“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5 个“工作日”而导致“半月兑付日”不兑付的情形。

- (114)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5 个“交易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初始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全额本金和预期收益；
 - (g) 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 (11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116)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予以核算的期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系指自上一个“兑付日”/“终止后分配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终止后分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为自上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首个“终止后分配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117) **“自然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18) “**交易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中国”境内的银行对外营业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交易服务的任何一天。

(119)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七、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0)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替代机构；
- (d) “循环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均高于 3%；
- (e) “循环期”内，在任一“循环购买日”支付完毕当日应付的循环购买价款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扣除预留金额后的金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20%。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出现下调；
- (k)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或基础资产发生争议。

发生以上 (a) 项至 (e)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f) 项至 (k)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 (121) **“违约事件”**：系指 (a)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截至任何一个“分配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b)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 (122)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23) **“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交易日”仍未改正的；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信托贷款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 款的约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一”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5 个“交易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一”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

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一”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交易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24) **“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交易日”仍未改正的；

(b) “资产服务机构二”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二”严重违反：（1）除监督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二”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二”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

仍持续超过 15 个“交易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二”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g) “资产服务机构二”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12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解任事件和资产服务机构二解任事件的统称。

(126)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资格；

(b) “托管银行”被取消了其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托管银行”的内部授权；

(c)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划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仍未纠正的；

(d)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交易日”仍未纠正的；

(e)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f)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第 12.2.2 款解任“托管银行”；

(g) “评级机构”对“托管银行”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

AA 级以下（不含 AA 级）；

(h) 发生与“托管银行”（包括“托管银行”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对于“托管银行”，应包括其总行发生以下任一事件）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交易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8)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任何一笔“基础资产”发生诉讼、仲裁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且“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资格被质疑或发生其他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9)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相关“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 (130)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丧失经营资质或持续经营能力、发生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权属重大不利变化、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31)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托管银行”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 其他定义

- (132) **“账户记录”**：就一项“信托贷款资产”而言，系指在“交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表，或在“交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该等“信托贷款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信托贷款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申请贷款资料、“借款协议”、“信托贷款资产”的有关记录、凭证等。
- (133)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

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134) **“收购”**: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或其指定第三方可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收购”相应“基础资产”,是“资产服务机构”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
- (135)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清仓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
- (136) **“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系指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所应支付的对价。
- (13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38)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划转指令”**:系指“管理人”在运用“专项计划资金”时,自行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 (139)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场外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方式。
“管理人”应确保“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40)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41)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2)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3)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4)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交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145)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 (146)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7)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资产管理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9款的约定取得赔偿。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约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获得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收益缴纳相关的税收。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如实披露自身的财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如实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资产管理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

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以及收取相关的管理费。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管理人有权通过资产服务机构随时查看入池资产的信息，并导出入池资产信息。

5、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的编号清单，并有权查看借款协议相应的协议、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

6、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和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

7、管理人有权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各项职责，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独立核算，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管理人不得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用于本《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管理人违反约定用途使用专项计划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托管银行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

3、托管银行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和《托管协议》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

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托管银行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等材料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托管银行仅对该等资料、文件及信息做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5、托管银行发现资产管理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向管理人相关方的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告:

(1)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且拒不纠正的;

(2)管理人发布未经托管银行复核的产品估值结果,或未对估值不一致事项进行说明的;

(3)管理人拒不履行托管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的;

(4)发现管理人侵占、挪用产品财产或者失联的;

(5)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银行的主要义务

1、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托管银行对非因托管银行原因导致资产的灭失不承担责任),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银行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保管职责始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时。

2、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专项计划资产应独立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托管银行须协助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4、托管银行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资产赎回价款、收购价款、清仓回购价款等相关款项后,管理人可通过网银查询功能查询资金的到账情况。

5、托管人应于每个初始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托管协

议》约定的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初始核算报告。

6、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7、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影响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且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8、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功能，以便管理人自行下载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银行流水，或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流水提供给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管理人公章）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9、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0、托管银行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1、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承担专项计划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2) 为专项计划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3)为专项计划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4)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5)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6)保证专项计划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对已划出专项计划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8)参与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的投资决策；
- (9)违规代替专项计划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10)主会计方（管理人）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11)负责未兑付资产专项计划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托管银行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专项计划财产损失；
- (13)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托管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及参与机构享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 (1)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2)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
-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的回收和管理；

-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等义务；
- (3)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等义务；
- (4)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的名称

本期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购买方式持续买入新增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四、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5.1.3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在初始基础资产交割时，依据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借款协议于初始基准日（含该日）存在的对借款人的相关债权，包括：请求借款人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无论原始权益人相关系统将该应收款项计为利息、手续费或其他任何费用，该应收款项均应视为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的一部分）的权利。

循环期内，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摊还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进行循环购买。

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5.1.3款约定进行合

格投资。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可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及发行规模

1、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期间。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最长为【21】个月。

为避免疑义，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最后1天应为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在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最后1天应为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2、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占总募集规模【72.00】%，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占总募集规模【15.00】%，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占总募集规模【4.00】%，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占总募集规模【4.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占总募集规模【5.00】%。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表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还本付息方式	预期到期日	分配情况	目标募集规模 (亿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级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摊还期按半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的第【11】个兑付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的第【15】个兑付日	摊还期内，按半月支付预期收益（如有）并过手摊还本金。	【8.70】
	优先 B 级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摊还期按半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的第【16】个兑付日	摊还期内，按半月支付预期收益（如有），并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过手摊还本金。	【0.40】
	优先 C 级	循环期内不还本按季付息，摊还期按半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预计可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18】个“兑付日”	摊还期内，按半月支付预期收益（如有），并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过手摊还本金。	【0.4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摊还期获得剩余收益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即为“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如仍有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0.50】
合 计					【10.00】

八、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销售的结果确定。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基数为365天，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同时须满足上交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计算要求；单利计算。特别地，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的计算不包括闰年的2月29日。

预期收益率仅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计划管理人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或预期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计划管理人不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不获付期间收益。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A】级、给予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A】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级。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十、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壹佰元（RMB：100.00）。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

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

风险。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总共不应超过200人。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风险揭示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法律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标准条款》第6.6款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

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应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并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5) 资产支持证券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原始权益人通过本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且不得用于发放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教育贷，不得用于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的用途。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联系人：孟凌霄

联系方式：15652071308

2、资产服务机构二

名称：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4层401

联系人：郑伟伟

联系方式：010-86325713

3、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谈文彬、王晨、陆亚强

电话：010-6428 5218

传真：/

4、托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新材·富汇大厦

负责人：郭志强

联系人：程志平

电话：0951-5156624

传真：/

5、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6、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院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杜秋甫

电话：18600655486

传真：/

7、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人：周杰、胡喆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网址：<https://www.kwm.com/cn/zh/home.html>

8、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吴楠楠

电话：13671591181

传真：/

二、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委托基础资产转让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管理人进行循环购买，并其IT系统中加注特定标识以

明确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管理人，并将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持有的其他贷款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分别、独立监测逾期率等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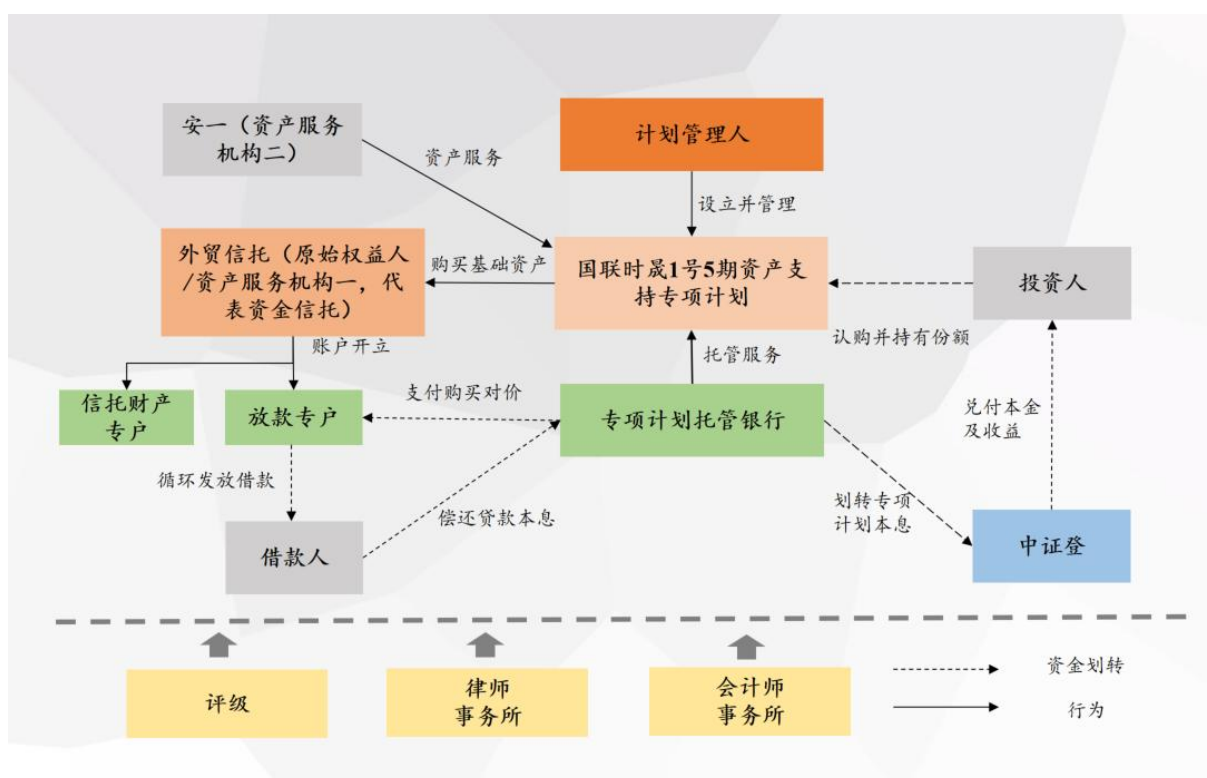
3、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4、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循环购买、资产池监管、基础资产处置等。

5、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收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三、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与本专项计划设立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由安一聘请，相关费用由安一承担；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循环购买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如有)、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

拨等事项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费用从专项计划列支。

除前述情况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任何证券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

一、结构化分层

本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中设定了优先A级/优先B级/优先C级/次级的分层结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二、超额利差

基础资产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提供信用支持。

三、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通过《资产买卖协议》及专项计划文件等一系列交易安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

四、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则提前结束循环购买进入摊还期，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支付。

五、触发顺序说明

本专项计划设立了结构化分层、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信用触发机制的增信措施，各增信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平均预期收益

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损失。

（二）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要求，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款。

（三）在结构化分层上，次级为优先级提供了信用增信。

（四）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各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事件风险的影响，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支付。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所属行业：金融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信托”或“外贸信托”）于1987年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成立，同年12月18日正式开业。前身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外贸信托加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年11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原中化财务公司合并。

2002年9月，外贸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并获颁《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成为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后的外贸信托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和中化化肥公司（持股比例10%）。外贸信托注册资本8.3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

2005年6月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41号文）的批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受让中化化肥公司所持外贸信托10%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外贸信托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2007年9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91号文）同意外贸信托变更业务范围，依据新办法开展业务，并同意外贸信托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8号文）批复，外贸信托注册资本金增至1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外贸信托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3.07%，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09年7月2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262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获准受让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信托93.07%的股权。此次股东变更后，外贸信托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07%）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3%）。

2010年3月2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27号文）批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受让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外贸信托6.93%的股权。此次变更后，外贸信托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0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93%。

2010年7月3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360号文）批复，外贸信托注册资本金增至22亿元人民币（含3,400万美元）。此次注册资本金变更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6.22%，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8%。

2018年9月1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监复【2018】450号文）批复，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96.22%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亿元增至人民币2,740,621,140.33元（含3,400万美元），由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出资。经变更股权及增资后，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6.97%，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3%。

2019年9月3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银保监复【2019】791号），外贸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0,621,140.33元增加至人民币80亿元。增资后，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7.26%，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4%。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注册资本80.00亿元。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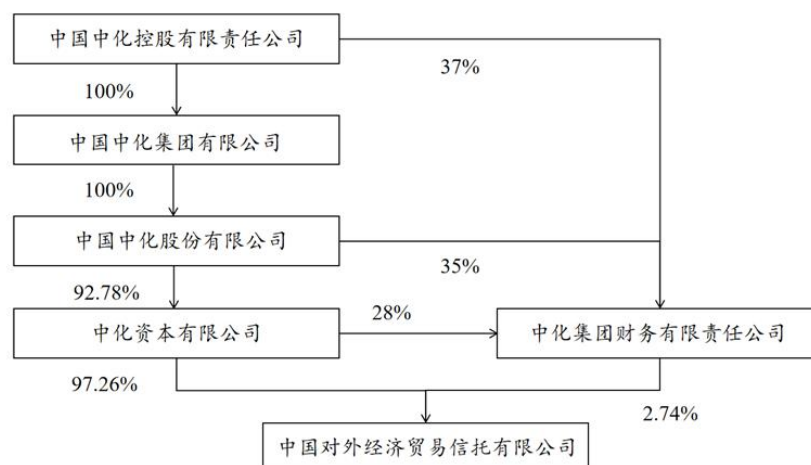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外贸信托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人民币7,781,053,953.26元（其中包含34,000,728.61美元）	97.26%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18,946,046.74元	2.74%
-	合计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外贸信托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外贸信托97.26%的股份，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外贸信托2.74%的股份。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的控股股东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资本”）。中化资本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持股平台，注册资本金60亿元。业务涵盖信托、财务公司、人寿保险、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外贸信托”、“远东宏信”、“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中化资本以产业金融为战略核心，以“创新金融服务，助力中国产业，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坚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在金融业“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争当行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之路上的先锋军，为金融扎根实体经济探索行之有效的路径，矢志成为行业领先、受人尊敬的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商。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化资本所持有的外贸信托的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外贸信托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管理人对中化资本资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现存在被列入环保领域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等情况。管理人对中化资本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中国中化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21万人。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旗下拥有1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中化所持有的外贸信托的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外贸信托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管理人对中国中化资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现存在被

列入环保领域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等情况。管理人对中国中化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外贸信托前四名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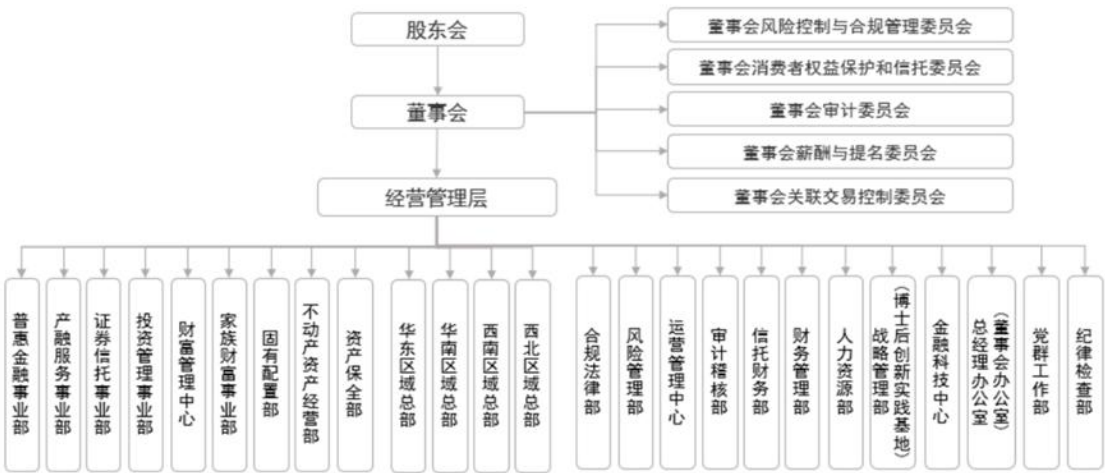
联营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72%	期货	609.7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基金管理	8,579.6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基金管理	2,847.21
天津京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00%	消费金融	-3,505.50

（四）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情况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组织架构如下：

图：外贸信托组织架构图



外贸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制衡、界面清晰、符合信托行业特点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结构

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股东的提案；
- 12) 对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15) 听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并审议批准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16) 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 17)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8)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1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或决策的关系。独立董事应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关注、维护中小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熟悉信托原理和信托经营规则，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存在已其他信托公司中任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的职责或权利如下：

- 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 2) 向股东会提交工作报告；
- 3)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对公司重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可就关联交易等情况单独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5)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责或权利。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向股东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执行董事1名，其他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公司上市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一级部门）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监督其履行职责;
- 1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薪酬资源配置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 14)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审议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
- 15) 管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承担公司净资本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 19)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公司风控目标,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
- 2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承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
- 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承担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相应的职责;

2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承担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最终责任，履行相应的职责；

23) 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对公司股东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24)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方案、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长不得为同一人。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3)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一级部门）设置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承担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实施责任，履行相应的职责；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内部控制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对公司行使最终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董事会负责保证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内部控制管理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重视内部控制及相关体系建设，建立充分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强化内控制度约束。2025年，公司深入开展精简高效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制度、流程管理质效；强化流程统筹管理力度，提升内控信息化程度；持续加强内控文化宣贯，筑牢全员内控意识；定期开展内控监督评价，推动内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2）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业务管理及职能管理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并通过持续的内控理念宣贯及专项管理优化，提升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公司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时、有效地监督，并推动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和设置实时跟踪报告公司内控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内容包括项目审批决策报告体系、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报告体系以及固有业务报表体系等报告机制，并通过包括电子化信息交流渠道的建立，实现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共享与交流，确保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

此外，通过持续优化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公司网站，公司增进了与监管部门、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5年，公司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托委员会不断强化消保工作的统筹规划与指导监督，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与资源投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不断强化履职，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效、可持续地开展。第二，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2025年，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修订2部规章制度。第三，深入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在产品与服务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内部培训，强化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履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第四，积极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5）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照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价和纠正职责，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审计稽核部紧贴公司重点战略、关键业务、重要职能查错纠弊，从问题出发，由点带面，推动预防性改善型整改措施及建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审计稽核部对信托公司业务在尽职调查、合同审批、资金拨付、投资审查、执行过程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析和复核，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同时，公司已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上级单位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问责工作。

（五）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情况

1、信托行业概况²

2026 年是中国信托行业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26 年 6 月，由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简称“三分类新规”）三年过渡期正式收官。运行三年的整改缓冲期全面落幕，全行业彻底告别非标通道主导的旧模式，34 万亿元信托资产迈入合规化、本源化发展新阶段。

在“三分类”政策引导下，信托业逐步形成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并重的业务模式，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管理信托仍然是信托业的主导业务。

2023 年 3 月，为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 25 个业务品种，明确了信托行业转型方向，有助于引导行业回归本源。近年来，信托业围绕“三分类”政策进行业务布局，信托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为 32.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3%。从 58 家披露 2025 年年报的信托公司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末，5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合计 34.10 万亿元，较 2025 年 6 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从业务结构来看，近年来，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已经替代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业务模式，成为驱动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的主导业务模式。具体来看，资产管理信托是当前信托业规模扩张的最主要驱动因素，产品类型以证券投资信托为主，资产配置持续向标准化资产倾斜，非标资产逐渐成为辅助配置方式。根据协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按资金信托口径统计，资产管理信托余额为 24.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0%，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 75.33%。其中，证券投资信托规模为 12.48 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 51.09%；投向金融市场（含证券市场和金融机构）领域的资金信托

²引用 2026 年信托行业分析-研究报告正文 _ 数据中心 _ 东方财富网

规模为 15.05 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 61.60%。

经过数年发展，资产服务信托已涵盖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和新型资产服务信托在内的所有类型，信托独有的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持续显现。根据协会披露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为 4.37 万亿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为 2.80 万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为 2.60 万亿元，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为 1.43 万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受配套制度缺失等因素影响，资产服务信托短期内或难以形成价值贡献突出的商业模式，对信托业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的贡献相对有限，但其应用场景广泛，服务功能强大，未来随着制约业务发展的制度约束逐步解决，此类业务有望逐步发挥价值贡献。

公益慈善信托作为既可发挥信托本源特色，又能参与公益事业的服务方式，已成为信托行业在新分类背景下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近年来，我国新设公益慈善信托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教育、助老与扶老、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等，但规模仍相对较小。近年来，信托行业固有业务规模保持小幅增长，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值得关注；受信托业务转型、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信托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叠加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上升影响，盈利水平承压，头部机构依托在资源禀赋、转型布局及规模效应等方面的优势，盈利水平相对稳定，马太效应进一步显现；净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有效保障行业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2、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

外贸信托是中国中化成员企业，现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单位。

外贸信托以实现“金融好社会”为使命，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弘扬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

外贸信托聚焦服务信托、投资信托、产业金融、普惠金融、财富管理等业务布局，拥有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资产证券化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

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QD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等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贸信托注册资本 80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规模逾两万亿元，营业收入 22.13 亿元，利润总额 11.11 亿元。中国外贸信托总部位于北京，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设立异地部门，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公司参股诺安基金、宝盈基金和冠通期货，全额出资捐赠设立北京信诺公益基金会。

经过 39 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多次获得“最佳信托公司”“最佳资产管理机构”“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优秀 ABS 发行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等多项大奖。

（六）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发挥信托本源，深化服务信托内涵，夯实竞争力，满足居民财富管理、资本市场建设、企业经营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需求。财富管理业务深化“客户体系-信托服务-资产配置-公益慈善”的综合化财富展业链路，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和科技能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一站式综合财富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长周期综合家族财富管理方案，成为行业领先、值得托付的家族财富受托服务商。证券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运营为支撑，打造资管产品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助力资本市场高效运行，打造专业高效领先的资管产品服务商。资产证券化业务建设“资产生成-受托-承销-投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以专业服务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接公开市场。特殊资产业务深化“服务+投资+托管+咨询”综合模式，服务困境企业治亏纾困，打造特殊资产服务信托标杆。同时，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估值清算、运营管理等能力，以物业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各类创新型的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加强对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多元化金融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金融和企业金融业务紧扣国家产业政策，依托股东多元产业背景，聚焦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大基建、专精特新等领域，提升产业投研与多金融工具组合运用能力，切实服务实体企业的成长性、周期性、产业链、供应链和降成本等多元需求，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综合价值。普惠金融业务基于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坚定做行业领先的专业化普惠资产管理服务商，服务人民群众多元消费需求。投资信托业务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作为转型发展重点，进一步丰富标品投资品类与策略，深化特色资管产品线，打造投资品牌，并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中国中化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等细分赛道，以多种模式开展股权投资。

公益/慈善信托领域，外贸信托发挥“慈善信托+基金会”双平台模式，发挥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和公益宣传优势，与慈善信托风险隔离、稳健运营和专业投资配置结合，服务各类客户慈善需求,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固有业务领域，外贸信托平衡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波动性和战略性，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强化固信联动，打造公司经营的稳定器和战略发展的助推器。

(1) 信托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外贸信托合计管理信托规模 221,619,507.49 万元，其中集合类信托规模 192,818,511.19 万元，单一类信托规模 3,651,007.21 万元，财产权信托规模 25,149,989.09 万元。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信托资产总金额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集合	192,818,511.19	177,381,794.03	129,096,683.76
单一	3,651,007.21	17,393,935.47	11,966,081.02
财产权	25,149,989.09	20,655,950.83	16,181,591.29
合计	221,619,507.49	215,431,680.33	157,244,356.07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年报

按业务功能划分，截至 2023 年末，外贸信托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 89.57%和 10.43%；截至 2024 年末，外贸信托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 90.48%和 9.52%。截至 2025 年末，外贸信托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资产规模占比分别为 89.07%和 10.93%。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证券投资类	182,849,822.00	181,954,055.73	126,227,427.23
其他投资类	2,097,294.83	2,557,259.16	3,985,921.26
融资类	9,539,831.30	7,741,611.79	7,919,693.94
事务管理类	2,916,981.01	2,677,042.87	2,704,050.97
合计	197,403,929.14	194,929,969.55	140,837,093.40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年报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证券投资类	-	1,194,665.41	1,526,473.00
其他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24,215,578.35	19,307,045.37	14,880,789.67
合计	24,215,578.35	20,501,710.78	16,407,262.67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年报

2023 年，外贸信托新增信托项目 3,505 个，金额总计 79,269,664.10 万元，清算项目 1,433 个，金额总计 17,430,869.98 万元。2024 年，外贸信托新增信托项目 4,159 个，金额总计 60,760,510.17 万元，清算项目 2,009 个，金额总计 20,345,573.33 万元。2025 年，外贸信托新增信托项目 4,895 个，金额总计 48,087,514.46 万元，清算项目 1,528 个，金额总计 18,894,140.88 万元。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新增、清算信托规模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新增信托	4,895	48,087,514.46	4,159	60,760,510.17	3,505	79,269,664.10
清算信托	1,528	18,894,140.88	2,009	20,345,573.33	1,433	17,430,869.98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年报

(2) 固有业务

外贸信托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表：外贸信托近三年固有投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自营资产分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自营股票	142,619.48	10.06	36,963.68	2.48	35,865.88	1.96
基金	101,015.67	7.13	109,979.22	7.37	349,349.14	19.10
债券	-	-	3518.52	0.24	3,485.84	0.19
长期股权投资	233,955.05	16.51	232,789.00	15.59	118,569.84	6.48
其他投资	939,544.66	66.30	1,109,489.40	74.33	1,321,910.44	72.27
总计	1,417,134.86	100.00	1,492,739.82	100.00	1,829,181.14	100.00

数据来源：外贸信托年报

2、近三年财务报表

外贸信托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39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4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7534-1 号）。外贸信托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外贸信托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³

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摘自外贸信托网站（www.fotic.co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合并口径，2026 年一季度资产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42.75	75,739.88	52,533.93	88,984.99
结算备付金	-	5,466.43	4,153.78	14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785.50	796,017.80	871,863.84	1,236,655.91
应收账款	47,206.40	41,779.80	42,071.67	38,658.90
预付账款	3,833.71	4,241.99	44,419.90	5,804.85
其他应收款	182,101.76	223,896.49	124,820.22	16,94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7.46	793.83	20,621.00	22,306.3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9.05	2,439.05	-	2,962.64
流动资产合计	1,143,416.62	1,150,375.27	1,160,484.34	1,412,46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931.03	111,719.40	122,730.39	428,21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7,156.65	233,995.05	232,789.00	118,56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555.13	134,879.89	29,775.16	30,055.24
固定资产	1,793.93	1,513.66	2,097.55	2,885.03
无形资产	28,152.43	29,153.55	27,216.66	25,473.01
使用权资产	6,055.27	7,117.80	12,594.94	5,026.86
长期待摊费用	121.69	166.34	323.15	7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24.02	50,565.88	51,978.22	50,49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38.81	7,438.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190.16	576,550.38	486,943.88	661,420.26
资产总计	1,668,606.78	1,726,925.65	1,647,428.22	2,073,88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17.59	2,110.56	1,177.36	3,37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00.66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82.87	10,147.80	10,533.40	9,185.81
应交税费	4,157.32	3,152.80	3,959.31	3,208.09
应付股利	1,140.98	-	-	-
其他应付款	11,199.67	57,942.14	20,131.46	14,847.68

债表数据为单体口径。

代理业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6.03	5,171.21	6,356.41	2,818.1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0,295.42	13,535.59	5,802.06
流动负债合计	31,834.46	110,020.59	55,693.53	39,239.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6.57	1,288.71	5,257.04	2,104.38
预计负债	24,417.99	25,777.44	42,295.51	121,321.82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4.56	27,066.15	47,552.55	123,426.20
负债合计	57,459.02	137,086.74	103,246.08	162,665.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286,585.25
其他综合收益	9,239.34	5,813.79	-25,112.13	-24,721.84
盈余公积	207,070.84	207,070.84	201,428.75	194,981.14
一般风险准备	96,704.89	96,704.89	92,874.38	96,106.50
未分配利润	211,547.44	193,664.14	188,405.89	558,2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147.76	1,589,838.91	1,544,182.14	1,911,2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606.78	1,726,925.65	1,647,428.22	2,073,885.10

(2) 合并利润表

外贸信托近三年合并利润表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02.39	222,932.72	182,819.61	256,487.98
利息净收入	622.80	3,879.80	10,177.67	11,501.52
利息收入	692.10	4,454.71	10,867.00	11,737.13
利息支出	69.30	574.91	689.33	23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778.89	161,195.02	162,642.11	172,783.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778.89	161,195.02	162,642.11	172,78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租赁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332.99	26,856.36	55,746.91	57,923.94

⁴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利润表数据摘自外贸信托网站（www.fotc.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利润表数据为合并口径，2026年一季度利润表数据为单体口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51	31,124.19	-45,774.14	14,306.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	-188.20	-39.11	-156.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其他收益	45.74	58.38	62.15	7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7.17	4.02	52.86
二、营业支出	25,761.83	111,792.50	100,308.42	126,054.88
税金及附加	227.42	953.79	1,032.48	1,135.75
业务及管理费	21,225.87	72,672.03	75,547.07	73,131.94
其中：研发费用	227.20	1,809.14	2,316.07	2,74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60.65	-1,633.28	11,335.26
其他业务成本	4,308.55	36,006.03	22,095.59	63,122.45
三、营业利润	23,840.56	111,140.22	82,511.19	130,433.10
加：营业外收入	4.00	14.81	594.55	1,030.09
减：营业外支出	0.17	44.25	1,041.28	59.38
四、利润总额	23,844.39	111,110.78	82,064.46	131,403.81
减：所得税费用	5,961.10	25,429.76	17,809.69	29,310.24
五、净利润	17,883.29	85,681.02	64,254.77	102,09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4,254.77	102,09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681.02	64,254.77	102,09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5.56	1,665.79	-168.91	-6,364.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5.56	1,665.98	-170.75	-6,367.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5.56	1,665.98	-170.75	-6,367.1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19	1.84	2.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19	1.84	2.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08.86	87,346.81	64,085.86	95,7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08.86	87,346.81	64,085.86	95,72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外贸信托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723.98	169,977.08	166,477.63	185,378.66
收到的税费与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	138,882.82	271,441.36	459,744.00	309,39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6.80	441,418.44	626,221.64	494,775.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2.08	43,367.88	43,730.09	44,50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2.41	36,616.65	24,191.82	55,9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19.15	317,422.08	512,997.62	343,2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33.63	397,406.61	580,919.52	443,6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17	44,011.83	45,302.11	51,12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14.17	3,044,026.05	5,216,328.79	3,137,44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6.88	59,661.41	62,970.23	85,49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41.05	3,103,687.46	5,279,299.02	3,223,00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92.94	7,526.43	6,745.14	8,425.20

⁵ 外贸信托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摘自外贸信托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现金流量表数据为合并口径，2026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数据为单体口径。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44.12	3,100,297.57	4,924,371.01	3,199,40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37.05	3,107,824.00	4,931,116.16	3,207,82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4.00	-4,136.54	348,182.86	15,17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49.06	9,580.00	421,543.52	72,55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	6,901.13	8,353.40	6,52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2.74	16,481.13	429,896.92	89,0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74	-16,481.13	-429,896.92	-79,07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	-188.20	-39.11	-15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1.15	23,205.96	-36,451.06	-12,92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3.89	52,533.93	88,984.99	101,91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42.75	75,739.88	52,533.93	88,984.99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

表：外贸信托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1	0.00 ⁶	75,739.88	4.39	52,533.93	3.19	88,984.99	4.29
存放同业款项	63,042.74	3.78	-	-	-	-	-	-
结算备付金	-	-	5,466.43	0.32	4,153.78	0.25	144.52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785.50	50.51	796,017.80	46.09	871,863.84	52.92	1,236,655.91	59.63
应收账款	47,206.40	2.83	41,779.80	2.42	42,071.67	2.55	38,658.90	1.86
预付账款	3,833.71	0.23	4,241.99	0.25	44,419.90	2.70	5,804.85	0.28
其他应收款	182,101.76	10.91	223,896.49	12.97	124,820.22	7.58	16,946.70	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7.46	0.12	793.83	0.05	20,621.00	1.25	22,306.33	1.08

⁶ 占比为 0.0001%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9.05	0.15	2,439.05	0.14	-	-	2,962.64	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931.03	3.05	111,719.40	6.47	122,730.39	7.45	428,212.85	2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7,156.65	14.21	233,995.05	13.55	232,789.00	14.13	118,569.84	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555.13	9.08	134,879.89	7.81	29,775.16	1.81	30,055.24	1.45
固定资产	1,793.93	0.11	1,513.66	0.09	2,097.55	0.13	2,885.03	0.14
无形资产	28,152.43	1.69	29,153.55	1.69	27,216.66	1.65	25,473.01	1.23
使用权资产	6,055.27	0.36	7,117.80	0.41	12,594.94	0.76	5,026.86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21.69	0.01	166.34	0.01	323.15	0.02	702.8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24.02	2.96	50,565.88	2.93	51,978.22	3.16	50,494.60	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438.81	0.43	7,438.81	0.45	-	-
资产总计	1,668,606.78	100.00	1,726,925.65	100.00	1,647,428.22	100.00	2,073,885.1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外贸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2,073,885.10 万元、1,647,428.22 万元、1,726,925.65 万元。外贸信托的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外贸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36,655.91 万元、871,863.84 万元、796,017.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63%、52.92%、46.09%；债权投资分别为 428,212.85 万元、122,730.39 万元、111,719.4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5%、7.45%、6.47%；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8,569.84 万元、232,789.00 万元、233,995.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2%、14.13%、13.55%。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资产总额为 1,668,606.78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42,785.50 万元和 237,156.65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50.51%和 14.21%，是资产的主要构成。

（2）负债构成情况

表：外贸信托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317.59	0.55	2,110.56	1.54	1,177.36	1.14	3,377.34	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00.66	0.8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82.87	18.77	10,147.80	7.40	10,533.40	10.20	9,185.81	5.65
应交税费	4,157.32	7.24	3,152.80	2.30	3,959.31	3.83	3,208.09	1.97
应付股利	1,140.98	1.99	-	-	-	-	-	-
其他应付款	11,199.67	19.49	57,942.14	42.27	20,131.46	19.50	14,847.68	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6.03	7.37	5171.21	3.77	6,356.41	6.16	2,818.12	1.73
其他流动负债	-	-	30,295.42	22.10	13,535.59	13.11	5,802.06	3.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6.57	2.10	1,288.71	0.94	5,257.04	5.09	2,104.38	1.29
预计负债	24,417.99	42.50	25,777.44	18.80	42,295.51	40.97	121,321.82	74.58
负债合计	57,459.02	100.00	137,086.74	100.00	103,246.08	100.00	162,665.30	100.00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外贸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62,665.30万元、103,246.08万元、137,086.74万元。

外贸信托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外贸信托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847.68万元、20,131.46万元、57,942.1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13%、19.50%、42.27%；预计负债分别为121,321.82万元、42,295.51万元、25,777.4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4.58%、40.97%、18.80%。预计负债包括反委托收购业务预计支出和公司受托管理的个别信托项目涉及未决诉讼而产生的预计诉讼赔偿款。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负债总额为57,459.02万元，其中，预计负债为24,417.99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为10,782.87万元，其他应付款为11,199.6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2.50%、18.77%、19.49%，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3) 收入及盈利水平

表：外贸信托收入及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602.39	222,932.72	182,819.61	256,487.98
营业利润	23,840.56	111,140.22	82,511.19	130,433.10
营业利润率	48.06	49.85	45.13	50.85
利润总额	23,844.39	111,110.78	82,064.46	131,403.81
净利润	17,883.29	85,681.02	64,254.77	102,093.57
净资产回报率	1.12	5.47	3.72	5.37
总资产回报率	1.06	5.08	3.45	4.96

说明：2026年1-3月净资产回报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未经年化处理。

盈利能力方面，2023年至2025年，外贸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6,487.98万元、182,819.61万元、222,932.72万元，整体呈波动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外贸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年至2025年，外贸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72,783.48万元、162,642.11万元、161,195.02万元。2023年至2025年，外贸信托净利润分别为102,093.57万元、64,254.77万元、85,681.02万元，净资产回报率分别为5.37%、3.72%、5.47%，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4.96%、3.45%、5.08%。外贸信托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2026年1-3月，外贸信托营业收入49,602.39万元，净利润17,883.29万元，净资产回报率和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12%和1.06%。外贸信托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4）偿债能力分析

表：外贸信托偿债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4	7.94	6.27	7.84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4%、6.27%、7.94%及3.44%，总体保持较低水平，财务杠杆较低。

（5）现金流量分析

表：外贸信托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17	44,011.83	45,302.11	51,12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4.00	-4,136.54	348,182.86	15,1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74	-16,481.13	-429,896.92	-79,07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1.15	23,205.96	-36,451.06	-12,926.27

经营活动方面，2023年至2025年，外贸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28.60万元、45,302.11万元、44,011.83万元。

投资活动方面，2023年至2025年，外贸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79.22万元、348,182.86万元、-4,136.54万元。

筹资活动方面，2023年至2025年，外贸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9,077.69万元、-429,896.92万元、-16,481.1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2026年1-3月，外贸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73.1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04.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22.74万元。

（七）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

1、授信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授信情况如下：

表：外贸信托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同业拆借	35.00	0.00	35.00
合计		35.00	0.00	35.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无对外担保情况。

3、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外贸信托有息债务余额为0亿元。

4、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5、已发行 ABS 及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主体自身为原始权益人或发行人的直接融资为 0.00 亿元⁸。

6、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外贸信托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7、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 2026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外贸信托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2025 年 3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外贸信托的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北京银保监局作出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决定对外贸信托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作出银管罚〔2022〕19 号的行政处罚，对外贸信托罚款 407.1 万元。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确认函》，外贸信托已经完成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9 号、银管罚〔2022〕19 号项下处罚事项的整改并已反馈相应监管部门，其承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承诺其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2026 年 6 月 29 日，经查询相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部

⁷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年报、外贸信托提供资料。

⁸ ABS、ABN 为外贸信托表外业务，不计入公开市场融资。

门网站，外贸信托合法存续，最近三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报告期内，外贸信托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八）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是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信托贷款资产是受托人向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发放的满易贷（消费贷）。

在信托贷款模式项下，各个贷款环节分工明确，贷款核心环节均由受托人控制，贷款服务机构负责市场营销、资料传递、协助催收、资金用途检查等贷款辅助工作。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详见本章“资产服务机构二”之“（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制度和风控模式介绍

1、制度简介

对于普惠金融类业务，外贸信托制定了相关信托业务合作机构准入及评价管理细则，以定性定量的标准评价合作机构，通过对合作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业务逻辑、业务能力、信息系统情况及其它风险因素的总和考量，来判断是否与该合作机构合作。在合作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方面，考察其公司背景、主体资质、管理层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在商业模式方面，考察其业务定位及资产特性；在业务能力方面，考察其全流程对信托贷款协助的能力；在信息系统情况方面，考察其系统功能是否完善、信息系统内控是否健全、从业人员是否专业稳定；在其它因素方面，重点考察其是否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制度，以及违法违规情况、重大诉讼情

况、舆情事件等。

外贸信托普惠金融类业务由普惠金融事业部进行拓展、牵头进行尽职调查、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上报公司审批。项目审批中，先由普惠金融事业部内部各部门审批；通过事业部内部审批后，报送公司中台审批，视不同项目情况，公司中台审批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信托财务部、财富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并视项目情况安排项目评审会；在项目评审会审批通过（如有）、公司中台各部门审批通过后，将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如项目包括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的项目将上报董事会风委会审批。

对于已经合作的合作机构，通过其运营规范性、资产表现、合作增长潜力及利润贡献等，对合作机构动态评估管理。在运营规范性方面，考察合作机构与公司系统对接情况、支付及财务管理情况、获客服务的规范性、贷后管理的规范性等；在资产表现方面，考察其不良率、迁徙率等维度表现；在合作增长及利润贡献方面，考察其与公司合作增长的潜力、合作信托项目利润贡献。此外，会根据合作机构股东增资情况、财务状况变优等正面影响，及消保投诉、负面舆情、财务状况变差等负面影响，综合评价合作机构。

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针对具体借款人，外贸信托依托十余年间在信用卡代偿、各类场景消费分期、各种额度现金分期、房抵、质押、车抵等业务方面积累的基础资产数据、人行征信数据、海量三方数据，在充分利用行业经验和智能算法的基础上，构建了准入规则及信用评分模型，建立了自主风控体系，严格筛选优质资产准入，同时通过多套系统，密切监控信托项目信托端、信贷端各项指标。

2、风控模式介绍

从组织架构上，外贸信托通过设立专门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完成普惠金融业务。在普惠金融领域，服务于“双循环”格局下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深耕普惠金融全价值链各环节，以“链”扩“圈”，构筑共建共生的普惠金融生态圈。围绕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销售流通等供应链环节的融资需求，打造中小微企业新型融资模式。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依托两化背景，在农业金融场景持续深耕，不断创新模式与产品，将普惠金融发展到田间地头。

在普惠金融事业部内部，进一步划分包括市场部、创新发展部、数据部、运营部、财务部、科技产品部及贷后部在内的 7 个部门，从前端展业到贷后风控，科技、数据技术提供支撑，保障资产前端至后端全流程安全性。

从业务流程上，外贸信托依靠先进的运营系统、成熟的风控理念、庞大的数据积淀保障资产前端至后端全流程安全性。在贷前阶段，外贸信托基于自主风控能力、联合风控服务构建“智慧小微金融决策体系”。在贷中阶段，外贸信托通过搭建信息系统平台，对接支付平台及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实现 7*24 自主收放款、款项独立核算、财务数据测算。在贷后阶段，主要着重于对底层资产真实性的调查。

具体而言外贸信托主要通过数据风控、语音外呼、档案管理、资产监控与贷后管理等实现全流程主动管理。

数据风控：数据部全流程介入普惠金融业务。项目立项前，数据部根据拟合作服务机构历史资产数据，对合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从动态池、静态池、迁移率等多个角度进行观测和评判。同时结合项目交易结构设计情况，量化项目资产风险等级，给出最优的交易结构设计方案。依托外贸信托十余年业务积累的底层资产数据、人行征信数据、海量三方数据，充分利用行业经验和智能算法，自主构建大数据模型，严格筛选优质资产准入。并结合大数据模型制定不同的审核策略。同时，外贸信托拥有征信上报和查询的资格。个人征信的查询和上报为贷款审核的实质性风控和贷后逾期催收管理均带来有力支撑和便利效果。

语音外呼：联合专业机构，定制化服务，高效反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各环节，确保借款人和借款用途真实性；同时接受借款人投诉及咨询呼入将相关情况及需求及时反馈至项目运营人员。定期开展语音外呼工作动态评估有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异常和需重点关注的借款人，采取相应对策，确保债权安全和信托项目平稳运行。

档案管理：一方面外贸信托已建立并完善档案外包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手册，通过招标方式与资质优良的专业服务机构合作，针对信托项目项下的纸质版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他项权利证明等重要债权文件原件进行统一收储和管理，确保债权效力、确保信

托财产安全。目前在全国多个城市建成的专业一体化文档管理中心，可基本满足信托项目高标准仓储式文档管理需求。一方面，外贸信托结合近年来互联网贷款的特点，在线签署的贷款合同等重要的电子文件统一保存在外贸信托信贷系统中，保障债权文件保存及时、有效。

资产监控：对已运行的存量项目资产数据，通过外贸信托自研的报表平台，可实现从资金类、资产质量类、现金流类、运营月报类、催收表现类、灵活报表等近百张分析报表的统计，为日常工作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贷后管理：外贸信托于2019年设立贷后部，负责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信贷检查、合作机构督导、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诉讼处理、舆情管理、催收外访、客服电话事项处理等多方面职能，从后端保证资产质量，建立自主贷后管理能力。

（十）原始权益人的系统支持及人员配备情况

外贸信托进行普惠金融相关信息系统的搭建，形成了以信贷系统、审贷系统、支付系统、运管平台、催收系统、语音外呼系统等系统为核心的普惠金融业务系统群，完成了从复杂的人工操作处理到系统化运营的转变，具备了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系统管理能力。同时，为了加强对普惠金融业务的科技支撑，外贸信托在事业部内部专门设立了二级部门科技产品部，以负责普惠金融业务相关的科技工作，形成了普惠科技紧贴业务、快速支撑的特点，在公司组织架构层面实现了普惠科技相关工作的支持。

下面将从科技管理、系统现状、组织机构现状等三方面对普惠科技系统群进行描述。

1、科技管理

普惠科技产品部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授权受控地执行科技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科技管理部对知识产权、供应商、科技风险、招采及基础设施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对预算、立项与后评价、需求设计及验收等事项进行审批管理；对安全管理、外包人员、架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与上线、验收及应用运维事项进行标准管理；普惠科技产品部对预算、安全管理、外包人员、立项与后评价、架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与上线、验收与应用运维事项按公司要求进行授权执行。

目前普惠科技产品部形成了需求评审、方案评审、上线评审等三道科技实施相关评审，保障系统根据业务需求迭代的同时避免科技风险。同时，普惠科技产品部统一使用公司的 ITSM 及 ITPM 系统进行日常的科技运维及科技项目管理工作。与公司科技管理部形成了授权受控、适配业务的整体科技管理体系。

2、信息系统群概况

普惠金融事业部信息系统群主要包括信贷、审贷、运管、支付、外呼、催收等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报表、尽调、个人征信等数据应用系统。其中，信贷系统作为核心系统主要控制全部的业务流程，在普惠信贷的业务不同阶段调用不同的专业系统（如审贷、支付等），同时信贷系统会进行核算及记账工作。审贷系统作为审核贷款的专业系统，在接到信贷的调用后，会根据预先配置从数据源获取数据，并且根据预先配置的模型对贷款进行实时审批，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反馈至信贷主流程。支付系统作为支付端的专业系统，在接到信贷的调用后，会根据预先配置的支付路由向支付渠道发出放款或扣款申请，以实现贷款发放或贷款回收的目的，支付后将支付结果反馈至信贷系统记账。外呼系统是进行语音外呼作业的专业系统，在接到信贷的调用后，会将相应的外呼案件分配到不同的作业人员，并且在外呼人员作业后将相应外呼结果反馈至信贷主流程。运管平台作为运营管理的门户，是普惠金融业务的配置中心，各类信托项目、产品及资金配置均在在运管平台进行配置和管控。催收管理系统是用于催收管理的专业系统，负责催收案件的筛选，委托交互与管理。

同时，普惠信息系统群有各类的接口分别与业务环节中各类客户进行实时或非实时交互，可在多种不同的业务场景中支持业务。通过上述信息系统群的构建与运维，普惠信息系统群能够基本满足事业部日常运营管理与风险监控要求。目前，外贸信托的普惠信息系统群基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也构成了外贸信托普惠金融业务的竞争优势，由于普惠金融行业发展、变化较快，外贸信托普惠事业部在信息系统优化方面也在持续努力提升，以期在普惠金融行业的科技领域保持竞争力，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全面实现高度系统化。

3、信息相关组织结构

外贸信托于2018年在普惠金融事业部下设立了二级部门普惠科技产品部。该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按公司授权进行普惠信息系统相关的预算、安全管理、外包人员、立项与后评价、架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与上线、验收与应用运维等事项。

在信息系统工作中，普惠科技产品部采用“自研+采购”的模式，部分项目以自有人员与外包研发人员一起组成自主研发团队，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迭代与运维。部分较为标准化的项目以项目制采购的模式，由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具体开发工作。外贸信托普惠科技产品部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在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中，获得了一项专利及两项著作权。

外贸信托的系统群覆盖了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能够有效地支持普惠金融业务的各个环节，多系统协同工作、具有标准管理流程、持续优化，系统具有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此外系统采用“自研+采购”的模式，紧急条件下可以迅速切换到采购的系统或供应商提供的备选方案，系统具有灵活性和应急机制。

（十一）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独立的保障措施

外贸信托主要采用系统标识的方式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十二）外贸信托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内部授权情况

2025年【9】月【17】日，外贸信托作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国联时晟1号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确认函》，外贸信托同意代表资金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资金信托持有的信托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一。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外贸信托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一的主体资格，外贸信托签署《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并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十三）外贸信托系特定原始权益人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或

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外贸信托持续形成,外贸信托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属于《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项下特定原始权益人。

1、外贸信托的经营情况

经审阅外贸信托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外贸信托的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在外贸信托根据前述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外贸信托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审阅外贸信托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外贸信托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所构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权力制衡结构,能切实发挥科学激励和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有效抑制“道德风险”的发生,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外贸信托已建立一套以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稽核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牵制机制。

3、外贸信托的合规情况

根据对外贸信托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年8月10日)的查阅以及在全国法院

⁹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访问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对外贸信托的查询以及外贸信托确认，截至查询日¹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或限制开展互联网贷款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基于以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外贸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在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经营等方面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第2.4.3条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项下，外贸信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规定，系特定原始权益人。

(十四) 合作业务数据

外贸信托自2007年开展助贷业务，外贸信托与度小满合作的消费贷自2023年11月开始放款。本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为“外贸信托-盈满系列资金信托”(系列下各期信托名称以实际设立为准，以下简称“盈满系列”)，截至2026年【8】月【14】日，盈满系列的存续信托规模约为【48.90】亿元，对应形成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量规模合计为【140.88】亿元，对应信托计划存续余额的比例为【2.88】倍。盈满系列对应形成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信托计划自身规模的4倍。

截至2026年【8】月【14】日，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管理信托相关要素如下表所示：

¹⁰ 查询日为2026年8月13日

信托名称	外贸信托-盈满系列资金信托（系 列下各期信托名称以实际设立为准）
信托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外贸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规模（亿元）	【48.90】
信托对应形成的交易所 ABS 存量规模（亿元）	【140.88】

外贸信托-盈满系列资金信托对应形成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名称、存量规模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项计划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规模（亿元）	截至2026.8.14 存续余额（亿元）	设立日期
1	国联满扬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深交所	5	0.25	2024/8/13
2	国联满运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	2024/9/6
3	国联满运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	2024/9/24
4	国联满誉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	2024/10/30
5	国联满誉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	2024/12/4
6	国联满誉2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	2024/12/10
7	国联满运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1.22	2025/7/9
8	国联满扬2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2期次)	深交所	4.75	2.15	2025/8/12
9	国联满扬2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深交所	5	-	2025/8/13
10	国联满扬3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3.4	2025/9/10
11	国联满运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3.54	2025/9/23
12	国联满运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3.68	2025/9/26
13	国联满运2号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4.64	2025/10/24

14	广发满泽1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5/11/4
15	国君满诚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5/11/26
16	国联满扬3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7	7	2025/12/16
17	国联满扬2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深交所	5	5	2025/12/26
18	国联光睿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5	2026/4/24
19	国联满扬3号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4/28
20	广发满泽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	2024/4/19
21	广发满晟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	2024/7/16
22	广发满晟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	2024/8/20
23	国联光睿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5	5	2026/5/27
24	国君满诚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6/9
25	广发广泰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6/18
26	国联时晟1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17
27	国联满扬3号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21
28	广发广泰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23
29	国联满扬3号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24
30	国联满扬3号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28
31	广发广泰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28
32	国君满诚1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5	5	2026/7/29
33	广发广泰1号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10	10	2026/8/4
34	国联时晟1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10	10	2026/8/7
35	国联光睿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深交所	10	10	2026/8/11
36	国联时晟1号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交所	10	10	2026/8/14
	合计		171.75	140.88	

二、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水平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X48H513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国联资管无主体评级情况；2026年2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国联资管母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国联资管是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曾用名：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设立工作，注册资本10亿元。

国联资管秉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资导向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专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把握财富管理转型的新型发展机遇，坚守专业价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造和强化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投研能力，满足投资者持续多样化、深度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在行业及客户端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国联资管全面承接国联民生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并拟申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实现公募和私募两类资产管理业务协同运作、共同发展，力争成为投资风格突出、产品线较齐全、业绩体系稳健的国内优秀资产管理人。

（二）管理人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资质

国联民生证券于2002年7月14日获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编号：证监机构字〔2002〕215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证券（现

国联民生证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联资管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国联证券(现国联民生证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证券(现国联民生证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全面承接国联证券(现国联民生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国联资管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CX48H513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资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3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载明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2、资管业务开展情况

(1) 市场环境

2025年,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资本市场体系日益完善、监管制度持续优化的背景下,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型窗口。行业整体运行稳健,朝着精细化、规范化方向持续升级。在低利率环境延续、全球配置需求旺盛的格局下,投资者对差异化、多策略配置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行业进一步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源,加快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创新。金融科技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全面赋能投研、风控及客户服务等核心环节,驱动行业向更高效、智能、数字化方向演进。面对深刻变革的市场环境,资产管理机构应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与投研核心竞争力,加强风险管理效能,构建多层次、特色化的产品体系,优化投资策略与服务体验,系统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这既是应对当前复杂挑战的关键举措,也是行业迈向一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截至2025年末,国联资管积极顺应市场与监管变化,秉持“专业创造价值,陪伴铸就成长”的理念,专注客户需求,致力交付投资确定性,深化投研专业化与精细化建

设，打造特色产品谱系，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固收、权益、多元配置及 ABS 业务的协同发展。依托数智化平台建设，国联资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效能，推动资产管理规模实现稳健增长，成功跻身中型资管机构行列，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的价值回报。截至 2025 年末，国联资管业务受托资金 1,960.45 亿元，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11 个，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产品 1 个，资产管理规模 84.46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7 个，资产管理规模 984.3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6 个，资产管理规模 387.75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 个，资产管理规模 503.87 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业务收入（万元，中证协口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
公募基金(含大集合)	84.46	110.84	5,875.27	5,514.4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4.36	491.25	8,380.44	7,718.8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7.75	402.40	4,035.91	3,377.1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3.87	420.84	6,523.45	6,307.73
合计	1,960.45	1,425.33	24,815.07	22,918.18

3、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合规检查情况

(1)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国联资管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由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和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四个层级组成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

国联资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国联资管组织体系中具有独立地位，能够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不受业务部门、经营管理层等外部干扰。

合规总监是国联资管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国联资管设立法律合规部，在董事会领导下，向合规总监负责，协助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具体工作。法律合规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政策等，并督导各部门实施；对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提供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向外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开展对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的合规检查，对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指导和督促公司有

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组织落实信息隔离墙、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管理、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协助构建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规定落实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合规考核，组织实施合规管理人员的设置、管理、考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对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作出书面回复；组织合规培训，负责对各部門合规宣导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国联资管在主要业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合规管理人员。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在法律合规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投诉处置及监管配合等合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此外，国联资管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包括法律法规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报、监控预警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协同机制、联合检查评价机制等。相关部门共同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开展合规风险的防范工作。

（2）合规检查情况

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检查计划，组织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要求被检查部门积极整改反馈，落实后续跟踪。

4、风险管理

（1）资产证券化业务架构设置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审批流程包括立项、质控、内核三个具体环节。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内核委员会履行内核职责，并作为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创设的最高审核机构。

（2）风险治理的目的及组织架构

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

理文化。

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

（3）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①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国联资管建立了四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分级授权由不同决策部门对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和决策，以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同时还将通过上述组织架构，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有序进行

②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国联资管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纲领，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系统性的规范，同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以保证公司实现风险全覆盖及“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目标；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国联资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立项、质控、内核在内的有效风险管控体系及相关制度。

③在风险管理控制措施方面，国联资管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国联资管不断完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国联资管根据风险类别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三）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托管人

（一）托管人概况

注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负责人：郭志强

成立日期：2010-08-12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新材·富汇大厦

（二）托管银行经营情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资产总额134,848.82亿元，负债总额121,942.97亿元；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7.7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4.6%；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9.40亿元，净利息收入556.42亿元，非利息净收入312.98亿元。2026年7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业务资质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荣誉。2016—2018年，先后荣获《财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重磅奖项，多项托管创新产品获评全国金融创新大奖；2019—2020年，连续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中国基金报》“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东方财富风云榜“最佳托管银行”；2021—2022年，蝉联核心权威奖项，摘得《证券时报》“杰出

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银行”等多项荣誉；2023年，荣获“公募基金25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及东方财富“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2024年，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多项年度大奖、财联社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1世纪经济报道》“卓越影响力品牌”等荣誉；2025年，斩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托管银行”、中债登及上海清算所“优秀托管机构”、东方财富“年度托管银行风云奖”，“招商银行托管+”品牌再度获评“卓越影响力品牌”；2026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

自2022年4月起，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总分部集中运营模式。银川分行托管业务采取集中运营模式，产品的运营事项集中由招商银行总行统一处理，银川分行产品经理有权开展各类托管产品的客户洽谈、合同审核、账户开立等事项。2022年7月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向招商银行银川分行下发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书。2025年3月13日下发最新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书，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可开展各类托管业务的营销、述标工作，签署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私募基金、职业年金归集账户、国资划转分红账户、客户资金、QDII/RQDII、QDIE、QDLP、QFII/RQFII、QFLP等托管业务的合同、协议，签署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等外包业务的外包服务协议。因此，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四）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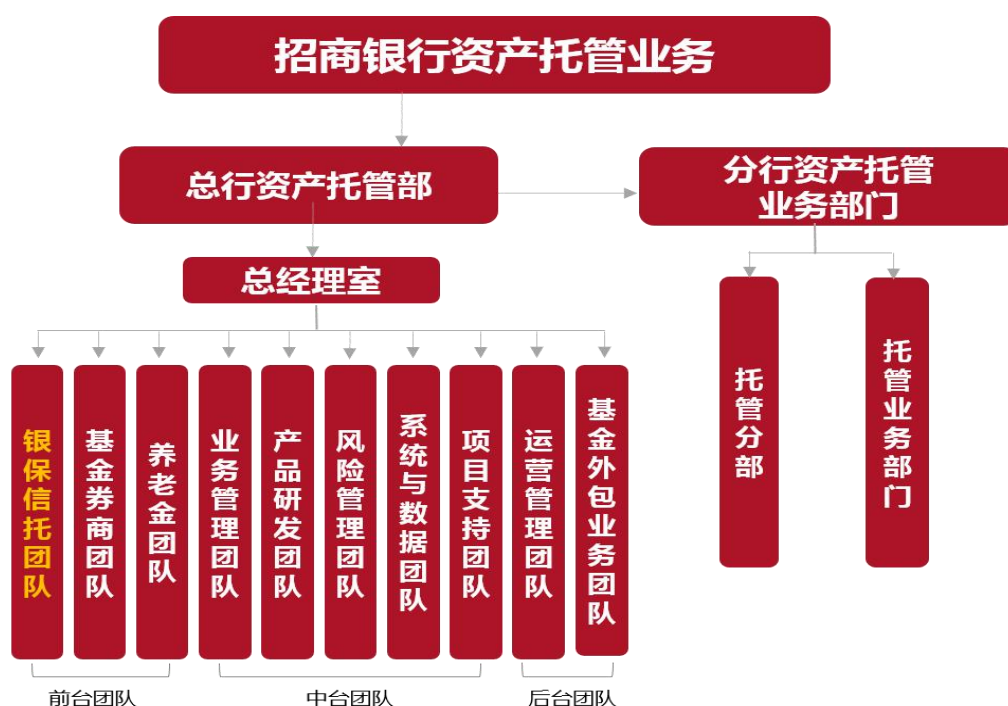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模式、总分部集中运作方式、全行全员营销体系，为各类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提供标准化、个性化及专业化的托管服务。

1. 总行统一管理模式

总行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承担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组织与管理、托管产品与服务研究开发和组织推广、托管业务与管理系统的持续建设等职能，履行资产保管、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交易监督和信息披露等托管人职责。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组织架构如下：

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组织架构图



2.总分部集中运作方式

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广州、武汉、杭州、苏州、南京等地区设立资产托管分中心，配备托管产品营销和运营专业人才，因地制宜的进行托管产品营销、新产品及服务推广及提供，提高托管产品营销与服务的渗透力和属地化。

3.全行全员营销体系

依托总分行零售、公司及同业营销渠道，招商银行在各分行配备专职或兼职托管产品经理，提高托管产品营销的覆盖面、区域性和适用性。

4.招商银行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搭建了“一项基本规定、二类专项制度”的框架，并根据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变化持续完善托管业务各项制度，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较为健全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其中：基本规定内容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的组织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统计与考核等管理原则和规定要求，专项制度分为共同类专项制度和产品类专项制度。共同类专项制度用于规范所有资产托管业务运作，产品类专项制度用于规范不同托管产品线业务运作。

以下为招商银行部分制度：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基本规定》

《招商银行托管产品项目管理操作规程》

《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

（五）托管业务流程

1.业务审批流程：

①分行权限内产品审批流程：

业务团队（支行）上报→分行托管产品经理初审→分行托管产品经理复审→分行托管部负责人审批→分行行领导审批（如需）

②超出分行审批权限产品审批流程：

业务团队（支行）上报→分行托管产品经理审批→分行托管部负责人审批→总行托管产品经理审批→总行托管部产品管理室负责人审批→总行托管部总经理室领导审批（如需）

2.托管运营日常业务工作流程：

了解需求→达成意向→申报审批→合同磋商→合同签署→开立账户→托管资金交付→起始运作→指令执行→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到期清算

（六）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

提升管理建议。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

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四、资产服务机构二：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部分。

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二。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一”）

曾用名：度小满安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1-08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4 层 401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 年 1 月 8 日，安一由自然人王亮非、傅海波分别出资 1700 万和 300 万设立；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因自然人股东增资，安一注册资本在工商登记中分别变更为 5000 万、35000 万、165000 万元；2018 年，上海优扬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度小满优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全部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安一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一由“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度小满安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2 日，安一法人由许冬亮变更为曾稳。2025 年 9 月 2 日，安一由“度小满安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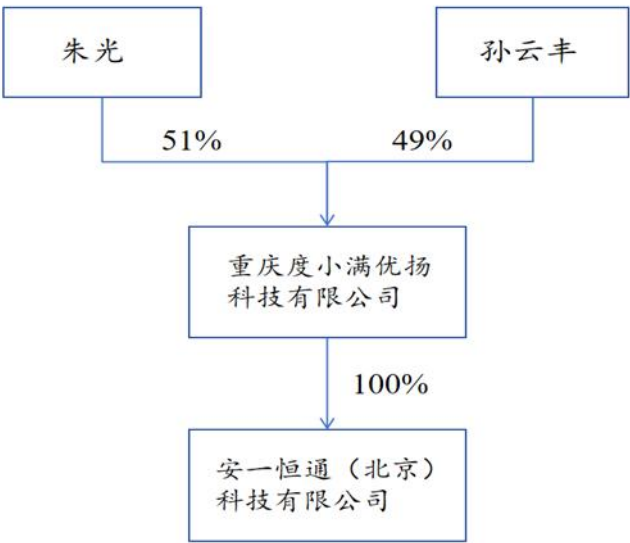
表：安一股权结构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度小满优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安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一控股股东为重庆度小满优扬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光。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度小满（原百度金融）业务始于 2013 年，在 2015 年 12 月整合组成金融服务事业群组（FSG），与百度无人车、人工智能等并列为百度战略级核心业务，由百度前高级副总裁朱光（现任度小满 CEO）全面负责，利用 AI 技术在金融领域布局。凭借风险管理核心能力，百度金融打造综合金融账户，结合支付、理财、信贷等全方位金融服务。2018 年 4 月，百度公司宣布旗下金融服务事业群组正式完成拆分融资协议签署，拆分后百度金融将启用全新品牌“度小满金融”（现更名为“度小满”），实现独立运营。在智能金融时代，度小满将充分发挥 AI 优势和技术实力，携手金融机构合作伙伴，用科技为更多人提供值得信赖的金融服务。

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隶属度小满体系，主要围绕信贷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为合作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

随着度小满信贷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安一的业务收入也逐步增长，2023 年-2025 年安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安一近三年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12.31	126,413.14	118,704.31
营业利润	94,083.11	19,794.99	72,692.50
净利润	81,285.89	16,894.31	62,599.42

2023 年，安一实现营业收入 118,704.31 万元，营业利润 72,692.50 万元，净利润 62,599.42 万元；2024 年，安一实现营业收入 126,413.14 万元，营业利润 19,794.99 万元，净利润 16,894.31 万元；2025 年，安一实现营业收入 190,612.31 万元，营业利润 94,083.11 万元，净利润 81,285.89 万元。近三年，安一收入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25 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主要由收入增长驱动。

2、财务情况¹¹

安一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的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230095 号）。

安一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230101 号）。

安一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230146 号）。

(1) 资产负债表

表：安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¹¹ 尾差问题系四舍五入导致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5,197.67	23,842.73	1,18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0.00	47,037.26	120,081.3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077.34	19,421.96	11,409.78
预付款项	2,747.58	2,121.25	52.89
其他应收款	50,852.21	84,962.46	64,432.38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0	4.95	12.50
其他流动资产	12.58	9.90	24.49
流动资产合计	98,670.08	177,400.50	197,197.36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48.33	268.97	241.21
长期股权投资	232,632.80	233,132.80	233,13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840.39	326,138.50	422,787.26
固定资产	121.86	3.66	-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827.75	2,840.84	3,490.96
无形资产	610.17	202.84	50.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0.79	24,720.21	11,73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02.10	587,307.81	671,435.28
资产总计	677,072.18	764,708.31	868,632.6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118.37	29,455.10	8,160.0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8.01	32.94	42.37
应付职工薪酬	3,787.79	4,204.10	5,006.47
应交税费	12,938.40	10,587.35	10,350.34
其他应付款	5,267.34	302,185.93	468,22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83	878.16	732.37
其他流动负债	2,431.28	2,484.69	1,997.47
流动负债合计	34,393.02	349,828.27	494,510.6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1,129.93	2,020.70	2,783.99
长期应付款	145,086.96	-	-
预计负债	100,374.70	98,057.66	49,930.65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91.59	100,078.36	52,714.65
负债合计	280,984.61	449,906.63	547,225.2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1,426.63	13,298.04	11,608.61
未分配利润	209,660.94	136,503.64	144,79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87.57	314,801.69	321,40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072.18	764,708.31	868,632.64

(2) 利润表

表：安一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612.31	126,413.14	118,704.31
减：营业成本	64,020.63	59,841.95	30,778.84
税金及附加	668.27	466.94	457.70
销售费用	6,098.13	4,949.37	1,762.71
管理费用	5,792.41	4,825.16	3,849.92
研发费用	11,595.63	6,945.67	8,612.56
财务费用	6.80	18.97	-98.65
其中：利息费用	116.66	157.24	206.58
利息收入	116.20	145.24	308.9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3	26.13	169.54
投资收益	59,454.66	57,912.10	46,58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7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8.27	3,954.18	7,86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65.20	-91,466.96	-55,26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	4.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83.11	19,794.99	72,692.50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0.03	7.6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4,083.16	19,805.02	72,700.11
减：所得税费用	12,797.27	2,910.72	10,100.6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85.89	16,894.31	62,599.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85.89	16,894.31	62,599.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285.89	16,894.31	62,599.42

(3) 现金流量表

表：安一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444.92	126,556.87	106,10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71	6,035.41	2,5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11.64	132,592.27	108,67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70.55	40,838.78	45,67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4.72	9,696.39	9,7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98.03	21,053.49	14,60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37.18	240,679.92	43,02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20.48	312,268.57	113,1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08.84	-179,676.30	-4,42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236.11	570,830.46	1,491,0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30.61	56,327.66	37,39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	4.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968.90	627,162.81	1,528,42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1	62.13	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051.90	400,208.57	1,544,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63.51	400,270.70	1,544,38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5.39	226,892.10	-15,96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61	1,054.15	9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61	24,554.15	95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1	-24,554.15	-95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5.06	22,659.39	-21,345.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2.73	1,183.34	22,52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67	23,842.73	1,183.34

3、财务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868,632.64 万元、764,708.31 万元和 677,072.18 万元。近三年，安一总资产规模逐年减少，主要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导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安一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71,435.28 万元、587,307.81 万元和 578,40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30%、76.80%和 85.43%，资产结构较为稳健。

安一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3,132.80 万元、233,132.80 万元和 232,632.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84%、30.49%、34.36%。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22,787.26 万元、326,138.50 万元和 306,840.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7%、42.65%和 45.32%，主要为安一持有的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2) 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的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547,225.26 万元、449,906.63 万元和 280,984.61 万元，近三年末总负债规模减少，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60.00 万元、29,455.10 万元和 9,11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55%和 3.25%，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2023 年末及 2025 年末余额较低，主要是与业务款项的结算进度有一定关系；近三年末，安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8,221.58 万元、302,185.93 万元和 5,267.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6%、67.17%和 1.87%，其他应付款主要来自关联方借款、代垫款，近年来其他应付款的波动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变动所致。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714.65 万元、100,078.36 万元和 246,591.59 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22.24%和 87.76%。近三年，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 2025 年关联方往来款根据预计还款期限由流动负债调整为非流动负债所致。

(3) 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12.31	126,413.14	118,704.31
净利润	81,285.89	16,894.31	62,599.42
总资产收益率	11.28	2.07	7.55
净资产收益率	22.87	5.31	21.58

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2023 年-2025 年，安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704.31 万元、126,413.14 万元和 190,612.3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2,599.42 万元、16,894.31 万元和 81,285.89 万元。近三年，安一收入整体呈波动增长的趋势。

2023 年-2025 年，安一总资产收益率分别 7.55%、2.07%和 11.2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8%、5.31%和 22.87%。近三年，安一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50%	58.83%	63.00%
流动比率	2.87	0.51	0.4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安一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51、2.87，呈稳定上升趋势。近三年末，安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0%、58.83%和 41.50%，呈稳定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健康。

(5) 现金流分析

表：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现金流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08.84	-179,676.30	-4,4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5.39	226,892.10	-15,96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1	-24,554.15	-955.22
---------------	-----------	------------	---------

2023年-2025年,安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426.74万元、-179,676.30万元和-143,308.84万元。2024年,安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安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上升,主要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年-2025年,安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963.54万元、226,892.10万元和125,705.39万元。2024年,安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安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年-2025年,安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55.22万元、-24,554.15万元和-1,041.61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无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安一未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过融资行为。

(四) 资信情况

2026年6月29日,经查询相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部门网站,安一合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五)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度小满有钱花(原百度有钱花)是度小满旗下的信贷服务品牌,提供面向大众的方便、快捷、安心的互联网个人消费信贷服务,为用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信贷服务。度小满有钱花已有多个信贷产品线,包括:“有钱花-满易贷”(消费贷)、“有钱花-周转贷”(经营贷)等,可根据用户的借款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安一作为度小满体系下一家金融科技

服务公司，主要围绕信贷业务为合作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是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信托贷款资产是原始权益人向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发放的满易贷（消费贷）。

安一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二，按照本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的基础资产提供初始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筛选、资产质量监测、资产催收处置等资产服务。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满易贷（消费贷）业务情况

满易贷（消费贷）2016 年 10 月开始展业，2016 年 10 月，百度金融首次在百度钱包（现升级为度小满钱包）上推出个人信用循环贷款产品“有钱花-满易贷”（消费贷），它具有“仅凭个人信用、无需担保、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特点。用户可在度小满金融 APP、有钱花 APP 进行申请，或通过百度 APP、百度地图 APP、百度贴吧 APP、百度云盘 APP 进入“我的-有钱花”找到官方入口。有钱花是从申请、审批到放款全流程实现互联网线上运营的贷款产品，具有普惠、便捷的独特亮点。与传统的银行信贷模式相比，有钱花由于具备极强的互联网技术优势，在反应机制上具有明显的速度优势。实现授信审批时间最快 30 秒，资金到账时间最快 3 分钟，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为用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体验。依托度小满生态大数据，无担保、无抵押、无需申请，客户只需姓名、身份证和电话号码就可以获得 500 元至 20 万元的信用额度，可以满足普罗大众的小额消费。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用互联网技术触达海量用户，将极其便捷的银行服务延伸至传统银行难以覆盖的中低收入客群。

度小满有钱花的满易贷（消费贷）产品基于特定的消费场景而产生，获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度小满金融 APP、度小满官网，以及百度网盘、百度文库等互联网产品（购买产品、服务的支付界面中可选择下载度小满金融 APP、使用度小满有钱花产品完成支付）；贷款合同明确约定满易贷（消费贷）产品的借款用途为消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耐用消费品、房屋装修、旅游出行、在职深造以及支付其他日常消费性用途。

（2）业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满易贷（消费贷）余额为 2,480.23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满易贷（消费贷）违约率（即不良率）¹²1.19%。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满易贷（消费贷）违约率（即不良率）1.09%。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满易贷（消费贷）违约率（即不良率）1.64%。

2、风险管理介绍

度小满有钱花（原百度有钱花）是度小满旗下的信贷服务品牌，安一围绕信贷业务为合作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度小满有钱花体系的风险管理理念是数据驱动决策，使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用户信息、行业信息以及金融信息三者相互融合，在收益覆盖风险的前提下满足借款人的金融需求，提升风险定价能力与对风险预估、识别、量化和把控的能力。同时，还建立了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体系，分别从数据、模型、策略、系统角度构建了闭环体系，实现了决策的可持续化、决策的智能化、决策的自动化。

（1）风险管理介绍

在风险管理方面，度小满有钱花在贷款申请与审批、反欺诈与反账户盗用、IT 系统建设和人工智能技术、贷后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涉及贷前授信审批和贷后风险监控的管理体系。

1) 贷款申请与审批

在申请时，借款人需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度小满有钱花会根据内外部跨平台数据交叉验证，结合内部评分和模型对借款人进行评估，并对用户进行精细化分类，在授信额度和利率定价方面进行控制。

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评分，度小满有钱花根据自身优势构建了金融大脑和金融大数据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利用传统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大数据风控模型，对客户的风险进行识别，降低欺诈风险和信用风险。模型基于超过 200 个变量，使用到的

¹² 违约率（即不良率）系根据满易贷（消费贷）动态池计算，违约率=（逾期 90 天以上本金余额-逾期 180 天以上本金余额）/（月末本金余额总额-逾期 180 天以上本金余额）。

数据是多样化的大数据画像，深入挖掘和加工这些数据的金融属性。模型使用到的算法包括传统的统计建模方法，也有机器学习的算法如深度神经网络。度小满有钱花会对不同算法产生的模型进行对比，选取适合特定客群的算法，凭借传承百度背景的互联网技术，在达到模型高分辨力的同时，保障模型的稳定性。

2) 贷中风险管理

度小满有钱花会实时监测用户反欺诈评分、多头分、B模型分等指标，实时跟进用户资质情况，一旦发生变化，会采取相应措施，如提额、降额、止付、交易管制与交易解管、贷后征信查询。

3) 反欺诈与反账户盗用管理

在反欺诈方面，度小满有钱花有一套反欺诈产品线，包含了人脸识别/OCR、黑名单、黑中介识别，以及设备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度小满”综合内外部数据监控多平台借贷的风险，外部数据的使用，对反欺诈提供了补充的保障，防止多头借贷风险。

在反账户盗用方面，度小满有钱花主要依赖账户活跃度、敏感操作、活体验证，短信验证，电核，银行卡验证等信息进行防范。具体来讲，度小满有钱花的大数据风控技术在账户安全体系建设上应用广泛，通过运用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了以“敏感行为风控系统+实时风控系统+账号雷达”为核心的“天眼”安全防护体系，保障账号在登录、支付、提现等全线敏感操作的风险拦截是该体系的重要目标。“天眼”将从设备一致性、环境安全、盗号盗刷主动防御、自然人信息分级验证这些维度建设安全防护体系，通过复合策略进行风险判定，做到从无应急机制到及时账户高危事件应急响应，账户攻击行为可得到抑制。

4) IT系统建设和人工智能技术

风控IT系统主要分贷前和贷中两个部分。贷前主要是新授信风控系统，用于消费信贷的准入、激活、授信与交易。功能包括：数据的接入、消费信贷线上策略的执行与监控、新策略的测试。贷中部分主要依靠CACS 贷中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贷中额度的调节、贷中风险的处理。

此外，行业领先的人脸和声纹等活体识别技术也应用在度小满有钱花的风险管理中。

度小满有钱花基础识别技术的基础上，融入了活体检测技术，可以同时保障准确性与安全性和实现对视频等攻击手段的拦截。

5) 贷后风险管理

除每日跑批用信用户逾期情况外，度小满有钱花会随机对一些客户进行回访。同时，内部贷后团队利用贷后数据模型和人工核查联合优势，提前发现、识别贷款风险，提前处置风险客户，针对消费信贷额小、量大、频高、期短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催收策略。对于不同欠款客户采取差异化催收，通过智能语音催收、传统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

目前，度小满有钱花智能催收机器人能实现基于风险预测识别的差异化催收，在利用海量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还款风险预测模型和用户意图实时理解模型，判断客户回款风险等级，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深度神经网络、机器学习，实现差异化催收效果。

(2) 基于助贷模式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流程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适用于公司统一的风控体系。助贷产品与自营度小满有钱花产品均是使用同一个系统，其贷款管理、结算清算、进件风控均基于同一平台。

助贷模式下的借款人授信审批、贷款的发放需经贷款机构审核，贷款机构对授信审批、贷款发放有最终审批权，用户在发起授信额度申请时，度小满有钱花先进行身份核验和技术支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出度小满有钱花建议，然后经过贷款机构的风控决策告知最终结果是否通过，并向用户返回最终审批结果及额度。用户获得授信额度后进行借款申请时，由贷款机构风控进行决策，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用户。

3、获客渠道

主要有两类：(i) 精准投放：包括百度系app导流、feed流内容广告、短信、EDM、电话销售等；(ii) 非精准投放：包括品牌广告、搜索广告、微信公众号广告、其它app合作投放。其中，非百度体系内的渠道包括：短信、EDM、微信公众号和其它app投放合作。

通过优先选取精准投放渠道和低成本投放渠道（如百度系app导流），争取最佳的

获客效果；同时对各类渠道进行动态监控，包括用户规模、审批情况、用信情况、风险情况等，多指标评估渠道价值，不定时对渠道进行调整；针对不同渠道的客群特点，配备不同的产品和风险策略，实现差异化审批和产品匹配，满足不同渠道用户的差异化诉求。

4、资产证券化系统介绍

安一通过使用度小满资产证券化系统对基础资产业务进行管理。该系统可实现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和有效筛选，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等。

针对资产入池和筛选，度小满资产证券化系统可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并打标，形成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针对循环购买，该系统采用自动循环购买结合人工干预的方式进行循环购买操作，且循环购买可以稳定实施。循环购买时，度小满资产证券化系统在扣除各项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投资者收益后确定可循环购买金额，并以之为限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的资产在资产证券化系统进行标记管理，以此形成数据流和资金流的整体循环。

度小满资产证券化系统会根据不同计划资产进行封包管理，不会出现同一笔资产归入不同专项计划的情况，避免出现资产混同。

资产证券化系统会对封包后的资产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及时预警，并对资产池余额、资产逾期情况及综合收益率进行每日跟踪。同时将数据推送至投资人展示系统，管理人可以及时取得与资产包相关的信息数据，并且可以对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监测。

此外，该系统也能支持存续期资产统计，对借款人年龄分布、借款人省份分布、剩余本金、剩余期数、逾期情况、违约情况等进行统计。

在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方面，度小满资产证券化系统每日可形成业务操作日志、数据操作日志以及程序运行日志等，日志数据存储于资产证券化服务器，资产证券化系统对此进行监控。数据和业务系统运行流转时一旦发生异常，系统会自动发送邮件或者短信通知，人工迅速介入解决问题。度小满资产证券化系统会定时对数据库文件进行备份，

通过有效的多节点部署，确保当某个节点发生故障时，不会丢失数据备份。

5、联合贷模式介绍

根据安一的书面说明，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联合贷模式为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小贷”）与原始权益人合作，按照约定的放款比例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根据安一的书面说明：(1)在基础资产相关的联合贷业务模式项下，度小满小贷均与合作贷款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责义务，度小满小贷主要负责获客、借款人信息的推送及处理平台客诉等职责，度小满小贷与合作贷款机构各自负责对借款人的授信审批及贷款发放，并对贷后管理各自承担主体责任；(2)在发放贷款比例方面，度小满小贷与合作放款机构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24号文”）及《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度小满小贷发放的贷款比例不低于30%，并在业务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3)在贷款用途尽职调查方面，度小满小贷与合作放款机构分别与借款人签署独立的《借款合同》，其中明确约定，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和/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4)在贷款审批方面，度小满小贷及合作放款机构均独立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进行授信审批及做出放款决定；(5)在贷款用途约定方面，度小满小贷及合作放款机构分别与借款人签署独立的《借款合同》，其中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且明确贷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并明确借款人若违反约定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6)在受托支付方面，基础资产涉及的“满易贷(消费贷)”均为自主支付，不涉及受托支付的情形；(7)在贷后管理方面，度小满小贷及合作放款机构就各自放款的部分债权承担贷后管理的主体责任。

(六)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二主要采用系统标识的方式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与模拟资产概况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系指“初始基础资产清单”及“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示的，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信托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因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融资服务，从而依据“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包括请求“借款人”支付自“初始基准日”或“循环购买日”前对应的“循环购买基准日”起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无论“原始权益人”相关系统将该应收款项计为利息、手续费或其他任何费用，该应收款项均应视为“原始权益人”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的一部分）的权利。“信托贷款资产”包括“原始权益人”通过自身单独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和/或“原始权益人”通过与有放款资质的合作方联合向“借款人”发放的“联合贷”；为避免歧义，在“联合贷”场景下，“信托贷款资产”是指“原始权益人”出资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不包括其他有放款资质合作方发放贷款而形成的资产。

原始权益人设立的资金信托将通过实质相同的申请流程、合同文本、放款标准及业务规则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并发放贷款资金。基于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同质性。

鉴于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拟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的资产尚未形成，且考虑到本专项计划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循环期内以可支配资金为限循环购买符合

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由于循环购买的资产在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形成，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管理人及律师尚未对真实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设立的资金信托将通过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实质相同的申请流程、合同文本、放款标准及业务规则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并发放贷款资金。本项目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从外贸信托设立的资金信托在过往历史交易中，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融资服务，从而依据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中筛选出截至尽调基准日(2025年12月16日，下同)具备同质性的贷款资产，形成模拟池。

根据模拟池基础资产相关文件，管理人及律师对根据以下抽样标准随机从模拟池中抽取的不少于200笔抽样资产("模拟池抽样资产")开展尽职调查:1.就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进行抽样，按照(0,1]、(1,3]、(3,5]、(5,10]、(10,15]、(15,20]各抽取5笔，共30笔；2.就借款期数3、6、12总期数各抽取10笔，共30笔；3.就借款人贷款利率进行抽样，每一年化利率段(0%，12%]、(12%，15%]、(15%，18%]、(18%，21%]、(21%，24%]各抽取10笔，共50笔；4.覆盖全部还款方式；5.覆盖全部地区；6.随机抽取至200笔。模拟池共包括55,448笔入池资产，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为996,883,998.40元。管理人及律师按照上述抽样标准共抽取200笔模拟池抽样资产，抽样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6,989,688.00元，占模拟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例约为0.7%。根据《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在一万笔以上、不足十万笔的资产池，抽样比例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抽样笔数不低于二百笔。因此，就抽样规模而言，本次模拟池抽样资产的抽样比例及抽样笔数均符合《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及律师审阅了与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等文件；针对专项计划发行阶段确定的真实基础资产池，本所将另行依据未偿本金余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维度，按照《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发表针对真实基础资产的补充核查意见。鉴于届时的抽样资产可以覆盖未偿本金余额较高的资产、全部贷款

期数、较为集中的贷款利率、较为集中的放款时间、较为集中的借款人地区、全部资产类型、全部资金信托，基于此，在模拟池抽样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事项(为免疑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二/(二)"列示的合格标准中的(a)(b)(c)(g)(w)中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事项)上亦能代表整个资产池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方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模拟池抽样资产的笔数和金额比例符合《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对于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

抽样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以下合格标准：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b) 每一笔借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已经发放完毕，放款金额与借款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且同一借款协议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债权对应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手续费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入池；

(c) 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或受让的贷款，若为受让的贷款，原始权益人已支付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资产；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借款人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借款人未提出因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根据借款协议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等主张，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和扣减、减免及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f)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g) 基础资产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h) 每一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年满 18 周岁但不超过 60 周岁；

(i) 基础资产对应原始权益人的满易贷(消费贷)产品，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

超过 0.1%且不超过 20 万元;

(j) 贷款年利率(即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贷款年利率已在借款协议、有钱花 APP、度小满金融 APP 中明确列示;

(k) 按资产服务机构二的系统评分标准,借款人于申请贷款时的度小满分不低于【532】分;

(l) 基础资产入池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m)该基础资产在基准日 0:00 时未处于逾期或其他形式的违约状态;

(n) 放款时,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在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资产项下不存在不良记录、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o) 基础资产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早于最后一个初始核算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p)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协议中,借款人在借款协议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q) 该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协议未因违反有关原始权益人经营的法律而被认定为无效;

(r)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的同意;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t) 基础资产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或执行;

(u) 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v) 基础资产的产品类型为满易贷(消费贷),非医美贷及教育贷;

(w) 基础资产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有钱花网站/APP、度小满金融 APP)

均已办理完毕 ICP 备案;

(x)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 原始权益人及合作机构出资比例复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y) 基础资产生成时对应的借款协议均为有息信用贷款;

(z) 基础资产的贷款发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特别地, 就合格标准(c)项而言, 模拟资产均为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债权, 不涉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贷款债权。如后续真实基础资产涉及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贷款债权, 该受让贷款债权需满足合格标准的设置。计划管理人认为, 满足合格标准的受让贷款债权即与满足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债权具备同质性。

综上所述, 计划管理人认为, 在抽样资产具有代表性, 在重要方面可以代表整个模拟资产的前提下, 模拟资产符合上述合格标准, 且合格标准与《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以及《指引2号》第3.4.2条实质一致, 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以及《指引2号》第3.4.2条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 截至尽调基准日, 外贸信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与借款人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并以电子签章的方式有效签署, 并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足额发放贷款资金。在原始权益人按照相同的法律文本及业务流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 每笔模拟池抽样资产对应唯一、特定的借款协议, 并具有唯一、特定的编号, 借款协议中明确约

定了借款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年化利率及协议签署日期等内容。此外，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在系统中进行显著标识。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资产服务机构完全、适当履行《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可以清晰识别，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明确区分。

3.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初始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初始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新增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日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后，新增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权属明确无争议。

4.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及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¹³，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二)关于放款机构核查

外贸信托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03H2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审阅外贸信托2025年度报告，外贸信托2025年度合并净资产为1,589,838.91万元，2025年度合并净利润为85,681.02万元，且正式运营超过2年。

基于以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符合《指引2号》第3.4.5款第(一)项及

¹³ 查询日期:2026年1月19日。

第(三)项的要求。

此外,根据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制度和风控模式的介绍以及业务系统可靠性、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符合《指引2号》第3.4.5款第(二)项的要求。

(三)基础资产的合规性

1、原始权益人发放信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要求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24号文和《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文")的要求。另鉴于原始权益人为信托公司且并非地方法人银行,无一级资本净额指标,根据参照执行上述规定的角度,信托公司不适用24号文第三条关于一级资本净额、第四条关于集中度管理相关指标的规定及第五条关于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规定。就其他规定的核查具体如下:

经审阅外贸信托出具的确认函,外贸信托开展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已构建相应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风险控制主体责任,未将授信审查、贷款支付以及对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等核心业务外包,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外贸信托的贷前审核、贷中监管及贷后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贷前审核:外贸信托根据自身风控模型及风控标准对客户进行风控审核,对于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公司风控标准的业务,外贸信托有权拒绝借款人的申请及放款。其中借款人风险数据的获取已通过借款人申请贷款时签署的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件取得借款人的合法有效授权。贷中监管和贷后催收:外贸信托于2019年设立专门负责个人贷款催收

的独立部门,负责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信贷检查、合作机构督导、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资金用途合规管理、诉讼管理、舆情管理、催收管理、客服管理、风险项目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贷后管理职能,从后端保证资产质量,建立自主贷后管理和风险处置能力,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操作符合24号文第一条之规定。

鉴于外贸信托性质并非地方法人银行,不涉及24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地方法人银行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情形。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开展本项目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符合24号文的相关规定。

经管理人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对安一的查询¹⁴,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站对外贸信托查询及外贸信托的确认¹⁵,外贸信托就本项目基础资产而言,不存在相关监管部门就24号文相关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审阅外贸信托的确认函,外贸信托展业过程中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外贸信托作为“满易贷(消费贷)”业务中的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作为“满易贷(消费贷)”业务的放款机构

¹⁴ 查询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

¹⁵ 查询日期为2026年8月13日

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3.4.6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

2、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核查

经审阅外贸信托的确认,外贸信托开展的本项目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项下针对单个借款人的每笔支用申请进行审批,资金信托业务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符合9号文第六条对于互联网贷款授信额度的相关规定。

外贸信托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用途均在借款协议中明确约定,且外贸信托开展的满易贷(消费贷)业务适用统一的借款协议模板(特别地,借款协议模板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产品规则等情况不时进行变更),其中约定借款用途为日常消费类用途,且借款人承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a)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将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b)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贷款用途不得为"教育贷"、"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符合9号文第二十四条对于互联网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前述内容具体表述均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鉴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开展本项目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授信额度及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

3、关于与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是否涉及"现金贷"的核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

[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文"),要求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业务。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产品均具有明确的贷款用途,均用于日常消费类场景。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外贸信托的确认,借款协议均约定借款用途为日常消费类用途,且借款人承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a)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否则一经发现,贷款人将立即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借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b)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房地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贷款用途不得为"教育贷"、"医美贷"、"校园贷"、"首付贷"、支付校外学科培训费用、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也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信用卡取现或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若借款人出现上述情形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据此提前终止协议收回贷款,并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c)若因贷款人监管机构开展检查或贷款人自查等原因,需补充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或者贷款人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贷款期间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进行监督的,借款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按贷款人和/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收入状况证明、凭证及合同等资料。如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据此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其他违约处理措施。基于以上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的与模拟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具有明确的消费场景依托及贷款用途。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材料项下借款协议的审阅及安一的确认,安一的获客渠道依托于度小满网络平台或公司合作方,包括"有钱花"APP、"度小满金融"APP、安一合作方的移动客户端及网站、软件等主要客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受众,具有相对特定的客

户群体范围。根据外贸信托确认，外贸信托已针对用户进行信用情况、还款能力综合分析，对客户群体的年龄有限定规则。基于以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开展的与模拟池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具有明确的客户群体限定或对客户群体的年龄有限定规则。

同时，根据外贸信托及安一的确认，自141号文发布之日起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外贸信托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未被包括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内的任何监管部门认定为141号文项下应予规范整顿的“现金贷”业务，现有业务无需根据141号文要求进行规范或整顿。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和安一开展的与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未被认定为141号文项下应予规范整顿的“现金贷”业务。

4、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14号文”)的核查

(1) 外贸信托的核查意见

根据外贸信托的确认，(1)外贸信托目前已在统筹经营管理规划基础上，稳妥推进数字化转型，立足自身定位精准研发互联网贷款产品，增加和完善产品供给，提高贷款响应率，优化贷款流程，充分发挥互联网贷款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优化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外贸信托在本项目基础资产所涉信托贷款业务中通过自身风控审批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审批。外贸信托能够按照14号文的要求履行风险评估、授信管理等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对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拟参与开展本项目的资金信托项下，外贸信托与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支付结算合作，与安一开展借款人初步筛选、信息收集等贷款管理及相关服务合作，外贸信托与上述机构开展合作已根据业务类型分类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权责。外贸信托在本项目基础资产所涉信托贷款业务中已制定相应的审批决策，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审批，外贸信托已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

理，未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控标准。(3)外贸信托目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外贸信托与合作机构安一签订的书面协议，已明确约定安一有义务配合外贸信托保障借款人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对借款人信息进行不当利用或者以盈利为目的转卖给第三方，且安一应按照外贸信托要求，配合提供借款人及贷款管理有关信息。在与安一合作时，外贸信托已制定了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并在对安一进行审慎评估后开展合作。(4)本项目项下的贷款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还款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划扣至信托项下账户。外贸信托已保留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等信息，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汇集、挪用。(5)外贸信托发放的互联网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违反金融借贷利率有关规定。当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时，外贸信托将限制或者拒绝合作。(6)外贸信托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在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下的借款协议中将能够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等信息，且外贸信托不存在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外贸信托已加强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禁止性行为。

基于以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在开展小额信托贷款业务过程中的上述操作符合14号文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安一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安一的确认函，针对14号文的规定，安一或其关联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贷款人开展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中：(1)贷款人与安一或其关联方开展借款人初步筛选、信息收集等贷款管理及相关服务合作，但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落实监管部门对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由贷款人自身负责履行。(2)贷款人与安一或其关联方签订的书面协议，已明确约定贷款人及安一或其关联方均有义务配合保障借款人信息的安全性，

不得对借款人信息进行不当利用或者以盈利为目的转卖给第三方，且安一或其关联方应按双方约定定期向贷款人提供相关数据，供贷款人追踪管理。(3)安一或其关联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不存在截留、汇集、挪用本项目项下的贷款资金的情形。(4)贷款人与安一或其关联方开展合作已根据业务类型分类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权责。安一或其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违反互联网贷款其他规定的相关情形。(5)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在贷款人已与安一或其关联方在合作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个人信息等相关禁止性行为，安一或其关联方在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项下的业务营销宣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上述禁止性行为。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和安一或其关联方在本项目基础资产相关小微贷款业务中开展和承诺的上述操作，符合 14 号文的相关要求。

5、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其制定了信息安全保护等制度，对其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网络、系统、数据、电子资料等涉及信息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不存在窃取、滥用、非法买卖或泄露用户信息的情况。经借款人通过借款协议、个人征信授权书等法律文件授权同意，原始权益人通过资产服务机构二或其合作机构或其关联方或持牌征信机构采集借款人信息并用于借款协议等前述法律文件指定的用途。原始权益人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均用于个人借款风控核查、放款审批、催收服务，不存在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根据安一的确认，其或其关联方在与原始权益人合作过程中，安一或其关联方均已与原始权益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的要求签署完成相关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安一或其关联方向原始权益人提供《整改通知》附件项下所列示的 27 个互联网贷款管理必需的信息数据清单。除此之外，安一或其关联方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向原始权益人提供贷款审批所需的征信数

据, 这些数据安一或其关联方均会根据与持牌征信机构签署完成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通过持牌征信机构向原始权益人提供。安一确认, 安一或其关联方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均用于协助原始权益人进行贷款风险管理, 不存在滥用、买卖、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安一或其关联方未开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征信业务。根据安一确认,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如监管机构有具体要求, 安一或其关联方将及时协同原始权益人进一步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确保及时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属地其他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安一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项下与信息数据提供相关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3.4.6款第(四)项的规定; 安一或其关联方作为互联网贷款平台方, 已就其与原始权益人合作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完成《整改通知》要求的整改, 且根据安一的确认, 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平台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其将在后续开展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互联网平台业务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规定, 确保及时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属地其他监管要求。

6、关于原始权益人发放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审阅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盈满2号资金信托合同及外贸信托的确认, 委托人已向外贸信托承诺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 专项计划项下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债权均以资金信托的合法信托财产发放, 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对依法募集资金、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向的相关规定及《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3.4.6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关于所有贷款产品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以下简称"3号文")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及安一确认，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安一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开展的"满易贷(消费贷)"产品项下贷款年化利率均已在借款协议第一条载明并在"有钱花"APP、"度小满金融"APP均以明显的方式向用户展示贷款年化利率及贷款本金，并在借款协议正文明确单利的计算方式，符合3号文第一条至第三条关于年化利率、贷款本金展示的相关规定及第四条关于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年化利率的相关规定。

8、关于《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3.1.9款相关规定的核查

就《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第3.1.9款规定对原始权益人、安一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及律师对原始权益人是否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是否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况，以及安一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和人员配备、是否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得出以下结论：

(1) 原始权益人未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况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结合法律意见书"六/(一)" "原始权益人发放信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的相关意见，原始权益人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第3.1.9款放款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况。

(2) 安一在本项目项下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和人员配备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¹⁶，安一已获得许可证号为"京 B2-20200295"的电信业务许可，许可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安一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

¹⁶ <https://dxzhgl.miit.gov.cn/#/home>, 访问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安一确认,其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个人信贷以及信息技术经验,在职人员的专业涉及科技、金融、信贷等相关领域,安一在本项目项下从事的业务已具备相应的人员配备。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安一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履行本项目项下的资产服务义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第3.1.9款对其业务资质的相关要求,其在本项目项下从事的业务已具备相应的人员配备。

(3) 安一未因违反《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第3.1.9款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安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管理人及律师对安一的信用查询,截至查询日¹⁷,其未因违反《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第3.1.9款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9、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核查

如法律意见书"二/(一)基础资产概况"所述,本项目基础资产为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因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融资服务,从而依据借款协议对借款人形成的合法债权。

鉴于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为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因

¹⁷ 查询日期:2026年8月13日。

此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

10、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核查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办法另行制定。原始权益人为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不适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相关意见

根据对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涉及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或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开展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对模拟池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外贸信托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未有对模拟池抽样资产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且借款协议明确贷款人有权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债权转让之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单方面通知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从借款人的指定账户中自动扣划每期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债权受让人指定账户。基于上述约定，债权人转让模拟池抽样资产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或对其进行通知。经管理

人及律师于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查询¹⁸模拟池抽样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情形，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经审阅资金信托合同，其中明确外贸信托有权将资金信托项下贷款债权转让予合格受让方。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

(七) 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金额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为限且不高于首次购买的全部初始基础资产的单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单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1) 该笔初始基础资产于初始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1+\text{溢价率})$ ；(2) 该笔初始基础资产在初始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如有，若初始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其中，初始溢价率为0%；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为以下两项之和：(1) 全部新增基础资产于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1+\text{溢价率})$ ；(2) 各笔新增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如有，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循环购买日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其中，循环购买溢价率为0%。

根据《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号)第9条，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假设基础资产截至相应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应付未付利息为市场交易价，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八)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风险隔离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初始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初始基准日起初始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转让予管理人；在

¹⁸ www.zhongdengwang.org.cn/, 最后查询日期:2026年1月19日。

循环购买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将自该日起新增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转让予管理人。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除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不得转让的情形外，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据此，在基础资产不存在前述不得转让的情形(我们将在每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前述情形进行核查)且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转让给管理人，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根据《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号)第9条，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如上文所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综上，由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根据前述文件的约定形成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以及在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的前提下，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所有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计划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国联资管的自有资金账户、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的其他资产。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监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或循环购买日，原始权益人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和/或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其对于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均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还款资金应全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由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借款人还款资金最终清分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予以必要配合。第三方支付机构于M日(自然日)扣划借款人偿还的款项至专项计划回款在途资金户。资产服务机构二应负责持续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于M日(自然日)后一工作日【24:00】前将专项计划回款在途资金户中收到借款人的款项清分至专项计划账户。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任资产服务机构一为专项计划提供回收款账户设置、资产管理、资产池监控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合理要求时提供借款人信息、协助管理人进行循环购买、编制并向管理人递交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协助资产服务机构二为专项计划提供贷款管理及催收等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一应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借款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借款人开具相关证明等工作。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任资产服务机构二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资产池监控、变更收款账户、清分、资金划付指令、循环购买、履行权利完善职责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合理要求时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有关的总账、基础资产记录供双方进行对账、协调处理因发放贷款产生的相关纠纷事项、对逾期客户提供账务提醒服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专项计划提供贷款管理及催收、协助管理人进行循环购买、对资金池进行实时监控、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划付、清分等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借款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借款人咨询、处理借款人投诉等工作。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或循环购买日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的隔离。

(九)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循环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约定的循环购买流程,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二按照合格标准通过其管理的IT管理系统执行实时购买,如发生任一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循环期提前终止。特别地,循环期内每个分配日前【20】个自然日起专项计划停止循环购买直至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当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循环购买价款(即预留金额),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扣除预留金额的剩余资金(如有)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管理人要求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其IT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一传输该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资产服务机构一于收到传输的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当日在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二需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将前一交易日0:00(含)至循环购买日0:00(不含)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款和当次循环购买价款通过指定邮箱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到并确认基础资产清单之日,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双方就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完成交割之日。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管理人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2个交易日将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价款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二应确保管理人有权查询并知悉专项计划购买的信托贷款资产之相关信息。每个自然月初【10】个交易日内,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就上一个自然月内的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签订交割确认函。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安排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针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将按季度进行抽样,根据新增基础资产池相关文件,管理人及律师将依据未偿本金余额、贷款期数、贷款利率、放款时间、借款人区域等维度,按照届时相关规定要求抽取相应笔数,通过审阅与抽样资产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人经验证的电子签名、度小满支付业务回单、原始权益人内部资产管理系统截屏、原始

权益人的确认等文件开展尽职调查，并于每季度前10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季度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说明函》。

(十) 关于基础资产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备案手续的核查

基础资产所涉互联网平台主要为“有钱花网站/APP”及“度小满金融APP”。根据管理人及律师于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¹⁹，有钱花网站(<https://xindai.duxiaoman.com>)的域名(duxiaoman.com)已经完成备案，ICP备案编号为渝ICP备2020012580号-4；有钱花APP已经完成备案，ICP备案编号为渝ICP备2020012580号-12A；度小满金融APP已经完成备案，ICP备案编号为渝ICP备2020012580号-11A。上述平台的主办单位为重庆度小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渝B2-20200571的电信业务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30年8月29日。

据此，管理人及师认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均已完成网站或APP的备案手续，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3.4.7款第(二)项的要求。

(十一) 关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的核查

《资管新规》明确，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根据对外贸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合同》的审阅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均为法人组织，非资产管理产品。据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金信托不构成《资管新规》禁止的多层嵌套的情形，符合《资管新规》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在交易结构方面的要求，符合《大类基础资产挂牌指引》3.4.7款第(三)项的要求。

(十二) 关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核查

根据安一的确认，基础资产涉及的“满易贷(消费贷)”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支付”)。

经核查度小满支付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及管理人及律师于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官方网站²⁰公示的“已获许可机构(支付机构)”名单，度小满支付已取得许可证编号为Z2022711000013《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7月5日。

¹⁹ <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8月13日

²⁰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2/4081749/4081783/index.html>，查询时间：2026年8月13日

经审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度小满钱包”支付服务协议》《度小满收付款服务协议》及原始权益人、安一的确认,原始权益人已就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贷款业务的代收代付及清分安排与度小满支付签署了上述协议,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前述协议已有效签署,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三) 关于互联网平台的核查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对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提出的相关要求,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外贸信托新增的与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均已按照整改通知落实相关要求。本项目项下外贸信托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四) 关于原始权益人监管评价的核查

经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监管评价为良好。

(十五)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专项计划采用了现金流超额覆盖及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的信用增级方式。

1. 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个兑付日的本息支出存在超额覆盖,即前述超出部分的额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弥补可能产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收款不足。

2. 优先/次级分层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专项计划发售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

基于上述安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产品分层机制自行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无法受偿风险,确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受偿,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信用增级措施合法、有效。

(十六) 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经国联资管、外贸信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确认,并结合管理人及律师就前述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于2026年8月13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网(<https://tingshen.court.gov.cn/court/1850>)、山东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sdjcy.gov.cn/>)、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委员会(<https://www.sdjj.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bjcourt.gov.cn/>)、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bjjc.gov.cn/p1/index.html>)、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http://www.bjsupervisio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https://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sh.jcy.gov.cn/>)、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https://www.shjjc.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的通过在搜索栏组合输入主体名称或相关人员姓名及"贿"所获取的查询结果,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各主体涉贿情况专项核查的确认函/说明函出具日或确认函/说明函载明的日期²¹, (1)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上述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系指实际融资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办人员以及实际融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ABS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2)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系指实际融资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办人员以及实际融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3)截至各主体涉贿情况专项核查的确认函/说明函出具日或确认函/说明函载明的日期²²,近三年内上述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系指实际融资人的法定代表

²¹ 国联资管涉贿情况专项核查的确认函载明的截至日期为2026年【7】月【3】日、外贸信托涉贿情况专项核查的确认函载明的截至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金杜涉贿情况专项核查的确认函载明的截至日期2026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贿情况专项核查的确认函载明的截至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涉及行贿情况的说明》载明的截至日期为本项目评级报告出具日。

²² 同上。

人、项目经办人员以及实际融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ii)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iii)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就本项目而言,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已于《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进行披露。管理人及律师认为,除该等风险揭示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基础资产池情况

(一)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合格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

(二) 模拟池概况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均为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资产。基准日为2025年12月16日,模拟池贷款余额99,688.40万元,共计55,448笔资产;最大单笔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13.74%,加权平均剩余期限7.32期。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概况

模拟池贷款余额(万元)	99,688.40
贷款笔数(笔)	55,448
笔均贷款余额(万元)	1.80
单笔资产最大本金余额(万元)	20.00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3.74%
加权平均贷款期限(期)	10.62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期)	7.32
加权平均账龄(期)	3.30

注:本章节统计数据系四舍五入的结果,下同。

(三) 基础资产的统计特征

1、借款人地区分布

模拟池所涉借款人覆盖全国 31 个地区，前十大借款人地区本金余额合计占比 62.66%。其中，江苏省占比最大，本金余额占比 8.74%。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前十大借款人地区分布（笔、万元、%）

区域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江苏省	4,592	8,717.31	8.74
四川省	4,176	7,333.08	7.36
安徽省	3,579	7,114.21	7.14
河南省	3,881	7,000.86	7.02
山东省	3,572	6,413.49	6.43
浙江省	3,016	6,230.05	6.25
广东省	3,139	5,549.18	5.57
湖北省	2,593	4,917.21	4.93
河北省	2,653	4,724.50	4.74
福建省	2,077	4,462.65	4.48
合计	33,278	62,462.55	62.66

2、借款人年龄分布

模拟池客户年龄方面，模拟池项下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 30（不含）~40 岁（含）之间，本金余额占比 43.02%，借款人大部分处于事业发展的上升期或稳定期，持续产生收入能力较强，未来履约能力能够得到较好的保障。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借款人年龄分布（岁、笔、万元、%）

年龄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20, 30]	7,572	8,453.39	8.48
(30, 40]	23,457	42,888.07	43.02
(40, 50]	17,408	34,264.40	34.37
(50, 60]	7,011	14,082.54	14.13
总计	55,448	99,688.40	100.00

3、年化利率分布

从年化利率来看，模拟池年化利率主要分布在 0.00%（不含）~15%（含）区间内，本金余额占比为 63.71%，模拟池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为 13.74%，与本专项计划的预计税率、费率以及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间形成较高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带来了一定的信用支撑。具体分布如下：

表：模拟池年化利率分布（笔、万元、%）

贷款年利率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00%,15.00%]	27,325	63,516.46	63.71
(15.00%,20.00%]	14,951	23,358.33	23.43
(20.00%,24.00%]	13,172	12,813.61	12.85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4、贷款期限、账龄及剩余期限分布

模拟池贷款资产期限包含 3/6/12 期，从贷款期限来看，模拟池贷款期限集中在 12 期，本金余额占比 80.69%；从账龄来看，模拟池账龄主要集中在 3（不含）~6（含）期，余额占 48.38%。从贷款剩余期限来看，模拟池贷款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6（不含）~9（含）期，余额占 38.88%。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模拟池贷款期限分布（期、笔、万元、%）

分期期数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3 期	3,251	7,338.60	7.36
6 期	5,319	11,912.37	11.95
12 期	46,878	80,437.43	80.69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表：模拟池账龄分布（期、笔、万元、%）

账龄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3]	18,506	40,901.66	41.03
(3,6]	24,242	48,230.63	48.38
(6,9]	8,332	7,746.12	7.77
(9,12]	4,368	2,810.00	2.82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表：模拟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期、笔、万元、%）

剩余期限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3]	13,609	19,632.77	19.69
(3,6]	11,726	15,565.84	15.61
(6,9]	18,395	38,757.90	38.88
(9,12]	11,718	25,731.88	25.81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	--------	-----------	--------

5、未偿贷款金额分布

从未偿贷款金额分布来看，模拟池未偿贷款余额主要分布在5万元（含）以下，本金余额占比61.29%，模拟池单笔贷款余额较小，资产池分散度较高。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贷款余额区间分布（笔、万元、%）

剩余本金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0,1]	30,536	14,298.66	14.34
(1,3]	15,314	27,333.62	27.42
(3,5]	4,936	19,468.99	19.53
(5,10]	3,873	27,933.17	28.02
(10,15]	610	7,386.05	7.41
(15,20]	179	3,267.91	3.28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6、内部信用评分分布

按照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度小满小贷的评分系统内信用评级不低于532分。模拟池中，从度小满小贷对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分布来看，内部评分主要分布在为600（不含）~700（含）区间，合同笔数合计为30,296笔，本金余额占比合计为59.64%。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借款人内部信用评级分布（笔、万元、%）

内部信用评级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532,600]	17,940	21,322.53	21.39
(600,700]	30,296	59,455.79	59.64
(700,800]	6,969	18,139.88	18.20
(800,900]	243	770.21	0.77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7、贷款的还款方式分布

从借款人还款方式来看，本次入池资产借款人还款方式分为等额本息和先息后本。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借款人还款方式分布（笔、万元、%）

还款方式	合同笔数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等额本息	52,359	86,668.17	86.94
先息后本	3,089	13,020.23	13.06
合计	55,448	99,688.40	100.00

8、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二十笔基础资产

表：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二十笔基础资产（万元）

基础资产	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占比
借据 1	20.00	0.02%
借据 2	20.00	0.02%
借据 3	20.00	0.02%
借据 4	20.00	0.02%
借据 5	20.00	0.02%
借据 6	20.00	0.02%
借据 7	20.00	0.02%
借据 8	20.00	0.02%
借据 9	20.00	0.02%
借据 10	20.00	0.02%
借据 11	20.00	0.02%
借据 12	20.00	0.02%
借据 13	20.00	0.02%
借据 14	20.00	0.02%
借据 15	20.00	0.02%
借据 16	20.00	0.02%
借据 17	20.00	0.02%
借据 18	20.00	0.02%
借据 19	20.00	0.02%
借据 20	20.00	0.02%
合计	400.00	0.40%

三、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管理人谨此提示：本节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系基于假设条件，根据模拟池数据和测算模型进行得出。该等预测结果供投资者参考，但并不作为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的依据和承诺。

（一）基础资产盈利模式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二）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资产服务机构安一提供的资产池。

1、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回收款、专项计划设立日、回收款计算日、循环购买日、分配日、权益登记日、兑付日、预期到期日、循环期、摊还期定义，以及现金流分配顺序与本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的约定一致。

2、发行规模：资产支持证券本次模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比例如下：

表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

循环期+摊还期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9+12 模式	72.00%	15.00%	4.00%	4.00%	5.00%

3、优先级预期收益于兑付日支付。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如下：

表 基础情景下各档证券收益率假设

循环期+摊还期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9+12 模式	2.20%	2.30%	2.40%	4.60%

4、还款节奏：根据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静态池在未来的还款数据计算还款节奏。现金流预测中循环购买按月进行模拟。并根据封包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资产池，计算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3.74%。

5、静态损失率²³：根据静态池历史 90 天逾期数据设置基础情景下循环购买损失，按照月加权平均递增率累计放款后 12 个月计算，确定基础情景下单次放贷损失率为 1.61%，且确认损失后，在现金流计算中不考虑损失后的再收款。

²³静态损失率=当月逾期超过 9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当月新增贷款发生额。

6、费用支付：根据《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本计划托管费年费率为【0.01】%，每日计提，由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资产为限承担，各分配日/终止后分配日应付的托管费=每个托管费核算期间期初初始核算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0.01】%×该分配日/终止后分配日所对应的托管费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为管理人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并有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服务费的费率为【0.23】%/年，就资产服务机构一而言，每日计提的服务费=专项计划在该日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23】%÷365；专项计划存续期，需支付律师循环购买尽职调查费（每期2万元人民币）、专项计划年度审计费1.5万元、见证律师费用1万元。

7、税费支付：专项计划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按3.26%预计，计算基数为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8、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9、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就每一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循环购买日用于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不高于循环购买的全部新增基础资产的单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单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单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i）该笔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ii）该笔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如有，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循环购买日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

每笔新增基础资产的对应溢价率可在溢价率范围内进行选择，在不对专项计划安全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在允许的溢价率范围内调整并通过投资人展示系统展示给管理人，无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若管理人认为溢价购买对专项计划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有权停止溢价购买。本期专项计划溢价率为【0%】。

10、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三) 现金流预测各项情景及相关系数

表 各测试情景下现金流量测算表

测试场景	循环期资产 规模 (万元)	分层金额 (万元)					券端收益率				损失 倍数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基础情景	100,000.00	72,000.00	15,0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2.20%	2.30%	2.40%	4.60%	1.00
加压情景-循环资产 80%	80,000.00	72,000.00	15,0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2.20%	2.30%	2.40%	4.60%	1.00
加压情景-基础情景 1.5 倍逾期、券端利 率上浮 50BPS	100,000.00	72,000.00	15,0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2.70%	2.80%	2.90%	5.10%	1.50

(1)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表 基础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 流入	现金流出	税金及费用	优先 A1 级 利息	优先 A2 级 利息	优先 B 级 利息	优先 C 级 利息	优先级利 息覆盖 倍数
(期数)		(循环购买资 产)						
T+90	71,204.40	70,472.95	179.20	396.00	86.25	24.00	46.00	128.61
T+180	68,996.38	68,271.53	172.60	396.00	86.25	24.00	46.00	124.62
T+270	73,806.28	73,079.62	174.42	396.00	86.25	24.00	46.00	133.33
摊还期	每期现金 流入	税金及 费用	优先 A1 级 本息	优先 A2 级 本息	优先 B 级 本息	优先 C 级 本息	次级本金及 收益	优先级本 息覆盖 倍数
(期数)								
T+285	12,702.03	24.76	12,651.23	14.38	4.00	7.67	-	1.12
T+300	12,702.03	27.91	12,648.07	14.38	4.00	7.67	-	
T+315	10,336.33	20.33	10,289.96	14.38	4.00	7.67	-	
T+330	10,336.33	19.30	10,290.98	14.38	4.00	7.67	-	
T+345	8,244.70	14.94	8,203.72	14.38	4.00	7.67	-	
T+360	8,244.70	14.12	8,204.53	14.38	4.00	7.67	-	
T+375	5,576.73	10.82	5,539.87	14.38	4.00	7.67	-	
T+390	5,576.73	10.26	4,422.46	1,132.33	4.00	7.67	-	

T+405	4,347.93	7.93	-	4,328.34	4.00	7.67	-
T+420	4,347.93	7.50	-	4,328.77	4.00	7.67	-
T+435	3,523.39	5.65	-	3,506.08	4.00	7.67	-
T+450	3,523.39	5.30	-	1,748.03	1,762.39	7.67	-
T+465	2,840.57	3.80	-	-	2,243.85	592.92	-
T+480	2,840.57	3.51	-	-	-	2,837.05	-
T+495	2,041.86	2.35	-	-	-	585.36	1,454.15
T+510	2,041.86	2.14	-	-	-	-	2,039.72
T+525	1,567.13	1.28	-	-	-	-	1,565.85
T+540	1,567.13	1.13	-	-	-	-	1,566.00
T+555	1,164.54	0.63	-	-	-	-	1,163.91
T+570	1,164.54	0.63	-	-	-	-	1,163.91
T+585	752.71	0.28	-	-	-	-	752.43
T+600	752.71	0.28	-	-	-	-	752.43
T+615	374.07	0.07	-	-	-	-	374.00
T+630	374.07	0.07	-	-	-	-	374.00

按现金流预测情况，基础情形下分别在摊还期的第 8、12、13、15 个兑付日完成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

(2) 针对基础情景进行加压：

其他条件不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循环资产执行 80%；

其他条件不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基础情景 1.5 倍逾期，券端收益率上浮 50BPS。

表 加压情景-循环资产执行 80%情景下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	现金流出	税金及费用	优先 A1 级 利息	优先 A2 级 利息	优先 B 级 利息	优先 C 级 利息	优先级利 息覆盖 倍数
(期数)	流入	(循环购买资 产)						
T+90	56,963.52	56,254.21	157.06	396.00	86.25	24.00	46.00	102.86
T+180	55,108.70	54,406.51	149.94	396.00	86.25	24.00	46.00	99.52
T+270	58,871.63	58,168.12	151.26	396.00	86.25	24.00	46.00	106.33
摊还期	每期现金	税金及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本金及	优先级本
(期数)	流入	费用	本息	本息	本息	本息	收益	息覆盖

								倍数
T+285	30,117.79	21.76	30,069.99	14.38	4.00	7.67	-	1.10
T+300	10,117.79	22.26	10,069.49	14.38	4.00	7.67	-	
T+315	8,234.66	16.23	8,192.39	14.38	4.00	7.67	-	
T+330	8,234.66	15.41	8,193.21	14.38	4.00	7.67	-	
T+345	6,571.18	11.93	6,533.21	14.38	4.00	7.67	-	
T+360	6,571.18	11.28	6,533.86	14.38	4.00	7.67	-	
T+375	4,439.92	8.65	2,588.52	1,831.09	4.00	7.67	-	
T+390	4,439.92	8.21	-	4,420.04	4.00	7.67	-	
T+405	3,462.59	6.35	-	3,444.58	4.00	7.67	-	
T+420	3,462.59	6.00	-	3,444.92	4.00	7.67	-	
T+435	2,804.65	4.53	-	1,901.72	890.73	7.67	-	
T+450	2,804.65	4.25	-	-	2,792.73	7.67	-	
T+465	2,260.77	3.06	-	-	323.97	1,933.74	-	
T+480	2,260.77	2.83	-	-	-	2,077.90	180.04	
T+495	1,624.89	1.90	-	-	-	-	1,622.98	
T+510	1,624.89	1.74	-	-	-	-	1,623.15	
T+525	1,246.27	1.06	-	-	-	-	1,245.22	
T+540	1,246.27	0.93	-	-	-	-	1,245.34	
T+555	926.83	0.50	-	-	-	-	926.33	
T+570	926.83	0.50	-	-	-	-	926.33	
T+585	598.45	0.22	-	-	-	-	598.23	
T+600	598.45	0.22	-	-	-	-	598.23	
T+615	296.48	0.06	-	-	-	-	296.43	
T+630	296.48	0.06	-	-	-	-	296.43	

在此模型下，在基础情景其他参数不变情况下，循环资产执行 80% 时，分别在摊还期的第 7、11、13、14 个兑付日完成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10。

表 加压情景-基础情景1.5倍逾期，券端收益率上浮50BPS时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循环期	每期现金	现金流出	税金及费用	优先 A1 级 利息	优先 A2 级 利息	优先 B 级 利息	优先 C 级 利息	优先级利 息覆盖 倍数
(期数)	流入	(循环购买资产)						
T+90	70,484.14	69,635.07	178.08	486.00	105.00	29.00	51.00	104.78
T+180	67,802.51	66,960.82	170.70	486.00	105.00	29.00	51.00	100.79

T+270	72,092.29	71,249.58	171.72	486.00	105.00	29.00	51.00	107.18
摊还期	每期现金	税金及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本金及	优先级本
(期数)	流入	费用	本息	本息	本息	本息	收益	息覆盖
								倍数
T+285	12,350.89	24.36	12,295.70	17.50	4.83	8.50	-	1.08
T+300	12,350.89	27.38	12,292.68	17.50	4.83	8.50	-	
T+315	10,056.72	20.03	10,005.86	17.50	4.83	8.50	-	
T+330	10,056.72	19.03	10,006.85	17.50	4.83	8.50	-	
T+345	8,033.02	14.79	7,987.40	17.50	4.83	8.50	-	
T+360	8,033.02	13.99	7,988.20	17.50	4.83	8.50	-	
T+375	5,411.54	10.78	5,369.93	17.50	4.83	8.50	-	
T+390	5,411.54	10.24	5,370.47	17.50	4.83	8.50	-	
T+405	4,219.34	7.97	1,001.70	3,196.33	4.83	8.50	-	
T+420	4,219.34	7.56	-	4,198.45	4.83	8.50	-	
T+435	3,415.04	5.76	-	3,395.95	4.83	8.50	-	
T+450	3,415.04	5.42	-	3,396.28	4.83	8.50	-	
T+465	2,750.94	3.97	-	859.15	1,879.32	8.50	-	
T+480	2,750.94	3.70	-	-	2,128.08	619.16	-	
T+495	1,976.38	2.57	-	-	-	1,973.82	-	
T+510	1,976.38	2.37	-	-	-	1,425.75	548.27	
T+525	1,515.08	1.54	-	-	-	-	1,513.55	
T+540	1,515.08	1.39	-	-	-	-	1,513.70	
T+555	1,125.91	0.75	-	-	-	-	1,125.16	
T+570	1,125.91	0.64	-	-	-	-	1,125.27	
T+585	726.34	0.27	-	-	-	-	726.07	
T+600	726.34	0.27	-	-	-	-	726.07	
T+615	359.68	0.07	-	-	-	-	359.61	
T+630	359.68	0.07	-	-	-	-	359.61	

在此模型测算下，基础情景 1.5 倍逾期，券端收益率上浮 50BPS，分别在摊还期的第 9、13、14、16 个兑付日完成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的兑付。摊还期内，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为 1.08。

表 基础与加压情形下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测试场景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息总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与收益总额
基础情景	97,209.33	11,206.39
加压情景-循环资产 80%	97,117.10	9,558.70
加压情景-1.5 倍损失率、券端利率上浮 50BPS	97,712.58	7,997.31

（四）影响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的相关风险

1、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础资产未来期间的现金流。此风险表现为：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原始权益人若调低相应的应收款项服务利率或手续费，将直接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应收款项的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利息现金流入、本金现金流入。

2、借款人违约风险

该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借款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应收款项。若未来发生大面积借款人违约情况，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基础资产违约率的上升将直接影响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循环购买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到后期的资产池利息现金流入、本金现金流入。

3、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专项计划收到借款人还款的现金流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资产，新的基础资产可能会由于原始权益人信贷标准放松等情况而出现恶化，相比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违约风险增大。

4、贷款利率下降导致资产规模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及市场资金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小额贷款业务无论通过小额贷款公司自营放款，还是通过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通道发放贷款，其资金成本、定价机制及资产投放节奏均可能发生调整。在监管引导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资金供给趋紧的情况下，相关放款主体可能通过下调贷款利率、优化资产结构、审慎控制新增投放规模等方式进行应对。上述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单笔资产收益水平，或影响可持续投放的资产规模，从而对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循环期内资产补充效率及未来现金流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现金流预测结果的实现程度。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账户设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询证与划转。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借款人”还款资金、接收“赎回价款”、接收“收购价款”、接收“清仓回购价款”，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及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

“专项计划账户回款在途资金户”：系指“专项计划账户”对应的用于记录“借款人”还款资金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

“放款专户”：系指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信托财产专户”划付的资金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接收借款人还款资金（仅就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债权以及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前而言）、接收管理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放款专户在途资金户”：系指“第三方支付机构”为“资金信托”开立的用于记录信托资金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包括“放款专户放款在途资金户”及“放款专户回款在途资金户”。

“放款专户放款在途资金户”：系指放款专户对应的用于记录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资金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

“放款专户回款在途资金户”：系指“放款专户”对应的用于记录“借款人”还款资金（仅就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信托贷款债权”以及“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前而言）入账、出账的电子账簿。

“信托财产专户”：系指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资金信托”的专门账户。

“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系指形成基础资产的资金信托对应的放款专户。

二、现金流归集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划付、清分,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清分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持续监督。

第三方支付机构于M日(自然日)扣划借款人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至专项计划账户回款在途资金户。

第三方支付机构于M日后一工作日【24:00】前将专项计划账户回款在途资金户中收到借款人偿还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依据借款协议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清分至专项计划账户。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所涉借款人还款资金应全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资产服务机构一及/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在不晚于收到前述资金后5个交易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资产服务机构一承担。

若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循环期届满的情形,则循环期届满,管理人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循环购买任何新增基础资产。

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如资产服务机构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款项的,管理人应授权或定期指令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管理人将按分配频率监测实际现金流回款与预测的差异。

三、现金流分配

(一) 分配实施流程

管理人开立专项计划账户接收借款人还款资金。循环期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循环购买的详情。

摊还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一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

服务机构期间报告》，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资产服务机构一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详情。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算每一个兑付日应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并拟定每一公告日的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2 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16:00】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在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回收款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即“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及违约事件情况下的回收款分配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及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进行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 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已由资产服务机构支付部分除外）；
- i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法律顾问的服务费（如有）、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如有）；
- iv) 支付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 支付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i) 支付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ii) 支付当个兑付日应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viii) 如果相应兑付日为循环期内的兑付日, 剩余资金(如有)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 ix) 如果相应兑付日为摊还期内的兑付日, 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清偿的本金, 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 如果相应兑付日为摊还期内的兑付日, 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清偿的本金, 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i) 如果相应兑付日为摊还期内的兑付日,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清偿的本金, 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ii) 如果相应兑付日为摊还期内的兑付日,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尚未清偿的本金, 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iii) 如有剩余,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无论货币形式或非货币形式)以现状方式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为避免歧义, 包含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时的当个兑付日),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进行支付, 不优先支付; 尾数计算到分, 分以后四舍五入):

- 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已由资产服务机构支付部分除外);
- i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法律顾问的服务费(如有)、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 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如有);

- iv)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累计未付收益；
- v)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累计未付收益；
- vi)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累计未付收益；
- vii)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viii)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ix)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 如有剩余，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无论货币形式或非货币形式）以现状方式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为避免歧义，包含违约事件发生之时的当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下一期仍按本条顺序和方法进行支付，不优先支付；尾数计算到分，分以后四舍五入）：

- 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已由资产服务机构支付部分除外）；
- i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iii) 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法律顾问的服务费（如有）、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如有）；
- iv)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累计未付收益；
- v)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vi) 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累计未付收益;
- vii) 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viii) 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累计未付收益;
- ix) 支付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x) 如有剩余,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无论货币形式或非货币形式)以现状方式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 购买初始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4: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向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购买初始基础资产的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由安一承担。

就购买初始基础资产而言,以《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买方应以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向卖方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金额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为限且不高于首次购买的全部初始基础资产单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单笔初始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单笔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i) 该笔初始基础资产于初始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ii) 该笔初始基础资产初始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含)(如有,若初始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设立日(不含)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

每笔初始基础资产的对应溢价率可在溢价率范围内进行选择,在不对专项计划安全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在允许的溢价率范围内调整并通过投资人展示系统展示给管理人,无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若管理人认为溢价购买对专项计划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有权停止溢价购买。

本期专项计划溢价率为【0%】。

在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原始权益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初始基础资产自初始基准日(含)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期间收到的全部回款金额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 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1) 循环购买的安排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于每一个循环购买日,以专项计划账户中扣除预留金额后的资金为限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为免歧义,循环购买是管理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就每一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循环购买日用于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不高于循环购买的全部新增基础资产的单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单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单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为以下两项之和:(i)该笔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ii)该笔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含)(如有,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

每笔新增基础资产的对应溢价率可在溢价率范围内进行选择,在不对专项计划安全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在允许的溢价率范围内调整并通过投资人展示系统展示给管理人,无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若管理人认为溢价购买对专项计划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有权停止溢价购买。本期专项计划溢价率为【0%】。

(2) 循环购买的流程

1) 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二按照合格标准通过其管理的IT管理系统执行实时购买。

2)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买方要求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其IT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一传输该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资产服务机构一于收到传输的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当日在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3)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将前一交易日 0:00 (含) 至循环购买日 0:00 (不含) 期间的基础资产回款和当次循环购买价款通过指定邮箱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

4) 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 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到并确认基础资产清单之日, 视为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完成交割之日。管理人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购买情况。

5) 管理人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 2 个交易日将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价款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6) 特别地, 在循环期内每个分配日前【20】个自然日起专项计划停止循环购买直至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当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循环购买价款(即预留金额), 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扣除预留金额的剩余资金(如有) 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3) 资产服务机构二应确保管理人有权查询并知悉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每个自然月初【10】个交易日内, 买方与卖方应就上一个自然月内的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签订交割确认函(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

(4) 新增基础资产抽样复核

每一自然月初【10】个交易日内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何时点, 管理人有权对上一个自然月内新增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复核,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 原始权益人应根据管理人确定的抽样资产清单及资料要求就抽样资产提供资料。如抽样资产中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

(三)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场外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或变现。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且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二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3、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二自行或通过其合作方对逾期基础资产进行贷款催收。

4、专项计划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回款在途资金户项下的资产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二、费用

(一) 专项计划的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初始登记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如有）、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律师费（如有）、专项计划发行见证律师费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与循环购买相关的尽职调查费用、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验资费、询证费（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以下费用，包括前期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为设立专项计划委托法律顾问、会计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由安一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如循环期内出现任何应由专项计划承担但专项计划暂无现金可承担的费用，该等费用可由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财产先行垫付或由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协商垫付，垫付完成后，管理人应于此后的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日以专项计划财产向垫付主体返还垫付款项。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设立后未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17.1.1款所列费用和支出由原始权益人以资金信托的信托财产承担。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二）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取

1、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服务费。

2、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支付托管费。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托管费。

3、其他费用

除上述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三、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税收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目前税务机关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行为是否缴纳增值税尚未出台明确解

释，若后续税务机关出台了明确解释或相关规定，或有相关法律法规可依据，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滞纳金（如有）等纳税义务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缴纳的部分，由资产服务机构二承担。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中所规定，《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产生的增值税由原始权益人自行承担，其他的任何税费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的资金运用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包括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合格投资：

（一）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14:00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向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购买初始基础资产的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6:00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由安一承担。

在循环期内，管理人于每一个循环购买日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账户中扣除预留金额后的资金为限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为免歧义，循环购买是管理人的权利而非义务。就每一次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而言，循环购买日用于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不高于循环购买的全部新增基础资产的单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单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单笔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金额为以下两项之和：（i）该笔新增基础资产于对应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1+溢价率）；（ii）该笔新增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准日前一个还款日（含）（如有，若循环购买基准日前无还款日则为该笔资产的起息日）至循环购买日（不含）之间的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

每笔新增基础资产的对应溢价率可在溢价率范围内进行选择,在不对专项计划安全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在允许的溢价率范围内调整并通过投资人展示系统展示给管理人,无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若管理人认为溢价购买对专项计划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有权停止溢价购买。本期专项计划溢价率为【0%】。

(二)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场外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或变现。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指示托管银行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全部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的5%。

对于风险自留的部分,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特殊风险提示

（一）循环购买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信托贷款，若原始权益人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或贷款利率降低、或贷款政策变动、信托贷款规模下降等原因导致后续缺乏符合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本次专项计划设置加速清偿事件，如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触发加速清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再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运营平台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资产池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循环期”内，在任一“循环购买日”支付完毕当日应付的循环购买价款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扣除预留金额后的金额连续20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20%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缓释因投资效率下降而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三）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自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到并确认基础资产清单之日，视为相关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无论其后买方与卖方是否就基础资产签订交割确认函，是否已经支付转让价款，均不影响已交割完成的基础资产的转让效力）。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买方要求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其IT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不晚于循环购买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向原始权益人传输该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资产服务机构一于收到传输的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当日在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前述措施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从而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此外即使在原始权益人出现破产清算的情况下，鉴于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资金信托，外贸信托作为资金信托受托人代为履行原始权益人职责，根据《信托法》，“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资金信托与外贸信托能够实现破产隔离。综合来看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贷款资产无论是否转让予专项计划均不会作为其清算财产。

（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逾期率、不良率、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考虑了根据资产池的历史逾期率、不良率，进行了现金流的预测和情景模拟、压力测试。基础资产比较分散，且存在优先/次级的分层、超额利差等增信安排，有效缓解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风险。

（五）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账户内记录的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如资产服务机构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存在提前还款的可能，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强，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可能性较小。对于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来说，基础资产历史数据表现良好，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可能性较小。

（六）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由于持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可能尚未形成，或者已经形成但尚未确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期作为基础资产，因此参考市场惯例，管理人、法律顾问等参与机构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法律顾问将审查并核对资产池之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原始权益人系统提供的资产清单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由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存在未被选中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或与相关档案文件所列信息不一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在系列资金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资产具有高度同质性特点的情形下，上述抽样尽调方式有一定合理性。此外管理人会定期检查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七）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律师按管理人要求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卖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配合提供相应的材料。如买方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买方应在当日通知卖方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并就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签署《赎回转让确认函》。若因资金信托现金类财产不足或资金信托计划终止等原因，原始权益人不能及时且足额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可能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

金流。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在发放信托贷款资产的过程中，按照合格标准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对拟交付的信托贷款资产进行筛选，将不合格信托贷款资产赎回发生的频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若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的，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

（八）资金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扣划、清分，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划付、清分，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清分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持续监督。第三方支付机构未根据《服务协议》附件一履行资金划付、清分义务的，视为第三方支付机构违约。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全面完整地履行监督资金划付义务，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或管理人将通知有关借款人将借款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费、违约金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以及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应支付的金额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九）第三方支付机构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第三方支付机构发生对其扣划、清分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若第三方支付机构发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若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将终止循环购买进入摊还期。同时，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协调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划付、清分，并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划付、清分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持续监督。第三方支付机构未根据《服务协议》附件一履行资金划付、清分义务的，视为第三方支付机构违约。

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上海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机制的推出而进一步提高。

（三）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四）优先级的兑付风险

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违约率达到一定比率，优先A级、优先B级、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已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的

结构设计和基础资产的历史违约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情况。管理人经过对原始权益人的核查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产品设计，有合理理由认为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风险较小。

（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摊还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后，有权取得专项计划资产的剩余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现金流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达到一定比率覆盖，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取超额收益，据此，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不能足额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的风险较小。

四、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时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债务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可能出现资产服务机构未及时将接收基础资产回款的账户设置为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原始权益人系统中加注特定标识的初始基础资产或新增基础资产，国联资管（代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资产买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作为基础资产卖方）支付购买价款后，买方与卖方应签订交割确认函。自资产服务机构一收到并确认基础资产清单之日视为相关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无论其后买方与卖方是否就基础资产签订交割确认函，是否已经支付转让价款，均不影响已交割完成的基础资产的转让效力），基础资产转让生效。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借款人还款资金应全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资金，资产服务机构一及/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在不晚于收到前述资金后5个交易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

益人（作为基础资产卖方）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二履行权利完善职责，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国联资管（为基础资产买方）应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二向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权利完善事件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指示各方将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贷款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后果。

防范措施：（1）管理人会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三）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国联资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若前述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资质较好，出现破产、解散等情形的风险可控。此外专项计

划托管账户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相关交易文件已明确账户项下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前述账户管理风险。

（五）资产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聘请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信托贷款资产分开管理。原始权益人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予以区分，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或其他信托计划资产区分管理。同时，管理人可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六）资产服务机构管理风险及其IT系统稳定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负责对基础资产及循环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筛选、为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及打标提供服务，并提供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监控以及基础资产催收管理等。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其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管理风险，最终影响到可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此外若资产服务机构IT系统发生技术性风险，会影响信托贷款资产的有效标记、正常转让及还款，可能使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防范措施：外贸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曾与多家互联网企业系统对接合作小额贷款业务，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累计；安一技术服务能力较强；且管理人会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若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专项计划设置了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加速清偿机制，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服务机构之后进一步收到任何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五、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

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收益。监管机构针对非存款类放贷组织以及网络消费贷款业务制定颁布新规，可能对原始权益人开展相关业务提出新的要求。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四）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风险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当有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或其他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五）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六）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防范措施：

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其他管理人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也将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发行

（一）专项计划销售期间

销售期间系指在本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确定的用于销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时间，且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销售期间内，认购人可在交易日参与专项计划的认购。如果在“销售期间”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已达到或超过该档“资产支持证券”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管理人有权决定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销售方式

国联资管通过协议定价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销售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国联资管及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进行销售。

（三）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销售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间内不允许撤销。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单期具体确定。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上海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标准。

（五）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六）参与手续

1、根据簿记建档/协议定价销售结果，认购人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款；

3、管理人收到款项后，1个交易日内向认购人进行确认；

4、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并完成产品的监管备案后，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销售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

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成立

在销售期间内，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或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销售。

如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成立公告及验资报告的扫描件提供给托管银行。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自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期间产生的利息不返还给认购人。

（二）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4.5款的约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

（1） 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代扣银行手续费），在销售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该等认购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在商业银行适用于该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所获得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应在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 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如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标准条款》约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管理人的解任、解散、被撤销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5 个交易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全额本金和预期收益；
- (g) 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

(1)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清算小组的其他必要成员由管理人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

(3) 当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19.2.2条（除第19.2.2条第f）项以外）的约定终止时，管理人应于清算方案（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4）项进行披露）

中拟定终止后分配日，对届时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分配。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该清算方案没有异议的，管理人应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管理人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管理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4）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20年。

（5）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5个交易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已由资产服务机构支付部分除外）、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清偿未受偿的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审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如有）、法律顾问的服务费（如有）、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原始权益人垫付的任何属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如有）、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费用（如有），其他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如有）；
-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0) 如有剩余,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无论货币形式或非货币形式) 以现状方式或各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 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标准条款》第6.6款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应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并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5) 资产支持证券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上公告：

- （一）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lzqzg.com；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兑付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循环期内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循环购买的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职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3）《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银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4）《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并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与《资产服务机构期间报告》合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4月15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或者在每年4月15日之前能够确定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将于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之间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可以不编制和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循环购买情况、是否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当期贷款回收、基础资产不良率、闲置资金比例和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利率，基础资产的赎回（如有），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情况等情况。

（5）《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重大事件，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 （1）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预计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特别地，前述预测周期与专项计划的分配频率保持一致，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

- 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9) 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解任事件或者其他变更事宜；
- (10)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1)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如有），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6) 重要债务人（如有）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 (17) 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如有）、逾期率（如有）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 (18) 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19)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
- (20)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1)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 (2) 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公告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终止后分配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三）循环购买信息披露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每季度前10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季度《循环购买报告》。《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上季度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二）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三）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四）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五）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六）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

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审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清算报告》及根据《标准条款》第14.2.2款作出的临时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如需）。

《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在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按法律规定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及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持有1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 (3)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4) 专项计划终止，且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因标准条款第19.2.2条项下f）条终止的，清算方案无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 (5)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15.2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 （3） 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必要协助。
- （4）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5） 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分配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费用（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6）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经2/3以上（含2/3）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召集事由；
- （4）会议时间和地点；
- （5）会议召开形式；
- （6）会议拟审议议案；
- （7）会议议事程序，包括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9）委托事项，包括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10）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11）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不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采取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程序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采取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标准条款》第15.8.1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将表决票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书面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并于此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管理人（表决票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七、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表决票由管理人计票。召集人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采取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如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 1、会议决议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2、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 3、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当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而造成管

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照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会议决议公告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之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会议有效性；
- （4）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律师见证情况。

十一、律师见证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十二、简易程序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摘要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与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变更、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二、《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先决条件；基础资产转让价格；资金划拨；基础资产转让生效；循环购买；资产赎回及回购；权利完善措施；交易税费；卖方的陈述与保证；买方的陈述与保证；卖方的权利和义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规定；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三、《服务协议》摘要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与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合并或兼并情形下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四、《托管协议》摘要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管理人的陈述与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与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管；托管银行的解任和管理人的更换；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一）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近三年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除资产证券化业务外，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业务关系。

（二）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管理人的变更、解任和辞任

（一）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三）管理人的移交手续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四）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

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该等信息或报告是源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四、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托管银行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管理人和/或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银行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银行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免责；

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六、争议解决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7. 《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8. 《拟设立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9. 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6428 5218

传真：/

联系人：谈文彬、王晨、陆亚强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时晟1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